

苏州人大

2019·4

总第397期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办

SUZHOU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9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率队视察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7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主持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主任会议。



7月19日，全市人大宣传工作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率队对我市人民防空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视察。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引领 推动苏州人大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陈振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标志着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是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要举措。40年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履职尽责，开拓进取，为地方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40年来的工作成就，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要认真学习总书记重要指示，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明确前进的目标和努力的方向。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自觉接受市委领导，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要继续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市委重要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开展人大工作。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人事任免等各项工作，更好地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我们要继续强化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要持续深入地推进政治理论学习。政治理论学习一定要坚持全面学、系统学，才能真正做到持续深入、融会贯通。要结合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十九大报告中有关政治建设和人大工作的内容，深刻理解党中央对于人大工作的精准定位；要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讲话，深刻理解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深刻内涵；要结合栗战书委员长总结的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十个方面主要内容，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上讲话，深刻理解人大工作所承担的历史使命；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要持续深入地探索人大工作创新。创新是人大工作永葆活力的根本动力，也是人大工作不断发展的力量源泉。市人大常委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在工作内容上，下半年重点是要认真审议《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按照时序进度安排完成常委会会议审议，及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要认真落实市委部署，大力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全面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不折不扣地完成相关改革任务。在工作方法上，要认真总结以往经验，大力推进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更加广泛地听取人民意见、反映群众诉求。深入细致地组织好学前教育、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积极探索将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两种监督方式相结合的新路子，不断增强监督实效，提升人大监督工作水平。■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办
2019.4总第397期（双月刊）



编委会

主 任：陈振一
副 主 任：王少东 王鸿声 叶兆伟
 温祥华 缪红梅 顾 杰

编 委：（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尤忠敏 朱佩霞 朱 奕
李远延 李 忠 肖 芑
张 彪 张菊娥 陈巧生
吴永明 刘海龙 罗沈福
周文生 柏京红 姜利荣
徐 才 徐海明 黄正栋
谢国珍 潘慰农 戴玲芬

编 辑：刘海龙 陈泽亚
本期责任编辑：李奇峰 唐 诗
封面题字：谢孝思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998号
邮政编码：215004
电 话：68613412
稿件传真：68613412
网 址：www.rd.suzhou.gov.cn
E-mail：1465151499@qq.com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发送对象：全市各级人大机关及人大代表
印刷单位：苏州市大元印务有限公司
印 数：4400份
出刊日期：9月20日

目录 | Contents

卷首

01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引领 推动苏州人大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陈振一

特稿

学 习
04 按照新时代新要求做好地方人大工作 王少东
05 努力展现地方人大工作新作为 叶兆伟
06 做到三个“始终坚持” 与时俱进做好新时期代表工作 温祥华
07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不断强化人大的人民属性 缪红梅
08 准确把握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高质量做好地方人大工作 顾 杰

专稿

09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2019年上半年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仁 宣

履职

风 采
12 以“脚”丈量 用“心”感受
——记姑苏区人大代表张新军 徐雅丽
14 朱维新代表的履职“箴言” 阙晨立
16 退休不褪色
——记张家港市塘桥镇人大代表丁正元 须丹萍

心声

18 做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和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 王池良
20 扎根基层勤为民 管莉军

监督

22 不信碧水唤不回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5 合力破解“执行难”
——吴中区人大常委会首次询问法院执行工作 王佩佩 刘钦博
26 对标“港城发展升级版” 让监督工作更具实效 张人办

法治

- 27 地方立法引领和推动文化建设的苏州样本 陈巧生
32 《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解读 刘 伟

市(县)区

昆山巡礼

- 34 “农”墨重彩绘就小桥流水新乡村
——昆山市人大常委会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综述
黄华兵
37 强担当重实干 推动乡村振兴 黄 雷

虎丘巡礼

- 40 “岸上岸下绿色监督” 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虎丘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侧记 虎 莹
42 聚焦“生态美” 虎丘区基层人大在行动 虎 莹

综合

纪实

- 46 全力推动昆山试验区建设 为昆山高质量发展
注入强大动力 黄华兵
48 “巡”出一方绿水悠悠
——吴中区木渎镇开展人大代表巡河行动纪实
木渎镇人大
50 做好街道人大工作的基层实践
——吴中区香山街道人大工委筑好代表履职平台
香山街道人大工委
52 建立议政代表会制度 夯实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础
相城区澄阳街道人大工委
59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吴江区新设街道全部成立街道议政代表会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57 姑苏区成立首个街道议政代表会 朱守春 史鹏英

观点

- 58 建好人大代表之家 助力基层治理创新 钱振华

文苑

- 59 我的教学方法受到了公社辅导员的赞赏 周福元
62 苏州的砖雕门楼(5) 马洪德

视觉

- 64 丝纶阁下紫薇郎 文/陶隽超 图/张亿锋

苏州人大宣传平台导览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官网：
<http://www.rd.suzhou.gov.cn/>。



苏州人大微信公众号。



“人大之窗”专版，每月一期，围绕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分专题进行深度解读和报道。



“民生·民声——人大代表直通车”专版，每月一期，围绕议案建议办理，进行深度报道。



《我调查、我建议》，两周一期，聚焦重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做专题深入报道。



《沟通——人大代表走进直播间》，每月一期，邀请代表和承办部门，围绕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直播式报道并与听众实时互动。



苏州人大云媒体电视专题节目，在苏州有线电视首页，点击“资讯”栏目中的“苏州人大”。

按照新时代新要求做好地方人大工作

■ 王少东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是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要举措。40年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履职尽责，开拓进取，为地方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40年来工作成就，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是对各级人大的极大鼓舞，更是有力的鞭策。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这次重要指示的精神核心。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首要战略任务，科学阐明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内在关系，鲜明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本质属性和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还进一步指出：“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整体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的这段重要讲话对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如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进行了比较详尽的阐述，蕴含深刻的政治内涵、法治内涵、制度内涵。作为地方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认真总结并坚持苏州地方人大工作的经验，尤其是近年来苏州人大在地方立法、生态补偿、代表议政制度、法治先锋等方面的工作特色和经验。不断丰富和拓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苏州特色。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加强人大机关党建工作，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为人民履职尽责作为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作为地方人大领导，更要坚持“主任接待日”、代表联系群众等活动，注重调研，密切联系分管的农经工委和环资城建工委等领域，加强与农经工委和环资城建工委委员的联系，注重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在乡村振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古城保护等重大战略中，更加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察民情、知民意、聚民智，倾听群众心声，使我们的工作更接地气，努力使人大工作更好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

三要充分发挥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依法履职，奋发有为，不断学习，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深入研究和推进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要进一步增强工作整体实效性，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使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真正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按照新时代新要求，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全面提升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水平，努力推动我市各方面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努力展现地方人大工作新作为

■ 叶兆伟

今年7月17日，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揭示了县级从人大设立常委会的重大意义，充分肯定了40年来地方人大工作取得的重要成就，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是对各级人大的极大鼓舞有力鞭策，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特别是地方人大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实际切实加以贯彻落实，须学习指示精神，关键的有：

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地方人大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关于党的领导提到了三处，一处是强调40年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指明了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制度安排的本质属性或本质特征。二是强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三是强调自觉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内容之一就是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的特殊贡献之一就是深化了党对执政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成果，是地方人大工作的方向指引，必须在具体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近年来苏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自觉接受并主动依靠党对人大工作领导方面推出了许多好的举措，我们要继续保持和发展，比如在政治立场上我们与中央保持了高度一致，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得到强化，坚决做到了“两个维护”。比如在重要工作安排上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紧扣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苏州实际，重点围绕环境治理、人民安全、城市建设开展立法和监督工作，保证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充分体现作用，展示了苏州人大的贡献。比如具体工作过程中我们紧紧依靠市委的领导，在确定立法计划、重要代表议案办理，每项地方

立法中的具体争议问题都及时向市委报告，听取市委的意见，使市委意见在立法中得到及时的体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反复强调党对人大工作领导，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当前我们还要进一步加深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加强党对人大工作领导方面进一步探索方法途径。

人大工作要围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开拓创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强调地方人大要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这段重要指示对地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一是体现在地方人大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的定位上。助力的词义解释是帮助、援助。我理解地方人大工作依法履职定位就是帮助，帮助党委政府领导和主导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攻坚。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工作中不能越位和错位。不越位，也就是人大不是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的领导和主导者，不能替代有关方面做他们应该尽的职责。不错位是指人大应当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的推动者，而不当旁观者更不能当妨碍者。二是地方人大要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这有两层意思的把握，一是创造性开展工作，很多同志都感到人大工作程序性强，制度性约束大，可开展工作的余地不大，其实创造性永远是地方人大工作的不竭动力。时代在变化，社会矛盾和人民关切也在变化，人大的立法和监督工作都应当适应时代变化，结合党对人大工作新的要求，探索试验地方人大工作新方法。墨守成规、按部就班，人大工作就难有作为。二是地方人大工作要紧紧围绕立法和监督两大职能。党的十九大报告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表述，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这次重要指示强调了立法和监督，而决定权、任免权用“等”字概括。我相信结合地方人大工作实际，地方人大的权力能创造性发挥作用的，主要是立法权和监督权，我们的工作要紧紧围绕这两项主要职能来开展，决定权、任免权依法行使，立法监督要依法创造性地开展。■

做到三个“始终坚持” 与时俱进做好新时期代表工作

■ 温祥华

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我感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肯定了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和统领新时代人大工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面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精神，牢牢把握党中央对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不断提高做好人事代表联络和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政治站位，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我们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要论述，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首先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是从事人大工作同志的首要任务和看家本领。我们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性质地位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保证党领导人民通过人大制度行使国家权力、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我们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当家作主生动地、具体地体现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丰富实践中。我们要围绕省委、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代表工作的基础性和广泛性作用，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服务全局，更好地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要始终坚持准确的工作定位。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履职尽责，是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我们要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两个机关”的丰富内涵。强调要使人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体现人大工作重心下沉，要求新时代各级人大行权履职要不断强化工作制度建设，工作内容上要更加务实，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促使权力机关更“接地气”。强调要使人及其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则进一步凸显了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地位，明确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为基础的代表工作是新时代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重点，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殷殷嘱托，不断加强和改进人事代表联络和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更好地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接地气，解民情，聚民智，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要始终坚持务实的工作作风。新时代面临新形势，新时代需要新作为。人大代表是市勇当“两个标杆”、建设“四个名城”的生力军，人事代表联络和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贯穿了人大工作的全过程，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保障，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在拓宽代表联系群众渠道上下功夫，深化载体建设，推动“人大代表之家”提档升级；在提高代表履职质量上求实效，引导代表围绕中心建言献策，凝心聚力谋发展；在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创新上积累新经验，总结推广街道议政会议制度，使新的工作制度落地生根，全面开花，不断激发基层人大工作活力。要加强自身建设，推动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和代表议案建议工作与时俱进，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不断强化人大的人民属性

■ 缪红梅

7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蕴含深刻的政治内涵、法治内涵、制度内涵，饱含着非凡的远见卓识、坚定的使命担当和深厚的为民情怀，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进一步发挥好职能作用、提升工作水平提供了重要理论遵循和方向引领。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

在我国政治制度体系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设计和运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都是为了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彰显“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六十多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充分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具有无可比拟的制度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

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出发点。我们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将党中央对新时代完善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的一系列新思路新举措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不断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巩固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身优

势。要顺应人民群众的期待开展工作，扩大公民对人大工作的参与，增强对人大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夯实工作的民意基础。

要在增进人民福祉上出实招。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立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督办代表建议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持续发力，体现权力机关深厚的人民情怀。优先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出行、就医、上学住房等重大民生问题纳入工作议题，通过有效行使人大职权，监督和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各项工作，把关注民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环节。

要在密切联系群众上走在前。人大工作的最大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人大工作必须依靠人民、为了人民，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呼声当作第一信号，把人民群众的需要当作第一考虑，号准人民群众的脉搏，集中人民群众的智慧，只有这样，人大工作才能充满生机和活力，才能赢得百姓的信赖和支持。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得天独厚的优势，在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上做文章，更加重视为代表联系群众、了解民情、汇集民意、凝聚民智搞好服务，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贴心人、知心人。■

准确把握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高质量做好地方人大工作

■ 顾杰

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高度凝练，虽然只有短短的301个字，但高瞻远瞩、发人深省。

总书记重要指示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肯定成绩，第二部分是指明方向。我仔细研究了一下，感到这两大部分又分别有几个不同的层次，可以分别概括为“两个肯定”和“四点要求”。

在第一部分，总书记指出，“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是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要举措”，这是肯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是人大制度方面的一个伟大创新；总书记指出，“40年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履职尽责，开拓进取，为地方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这句话是肯定40年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因此，总书记是分别从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这两个方面对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年来的成功实践进行了充分的肯定。

在第二部分，总书记从四个方面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二是要坚持以人为本。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三是要坚持开拓创新。要“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四是要坚持强基固本。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整体实效。”

“两个肯定”是非常高度全面的肯定。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个重要的纲领性文件的第27条，就是把“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作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两大支柱进行具体部署。再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报告，都是从这两个方面进行部署，从无缺失。因此，总书记从这两个方面充分肯定40年来的成

功实践，表明党中央对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认可。这些也充分说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标志着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

“四点要求”指明了地方人大工作的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充分肯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40年来的工作成就，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别是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地方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特别是地方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特别是“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的要求，涵盖了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我们今后开展各项工作，都要善于从总书记重要指示中寻找方向、明确目标，推动苏州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和统领我们的工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本遵循和根本保证。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作为贯穿人大工作的主线，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谋划和开展各项工作，都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服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作为人大工作者，我们还要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意义、政治定位、基本内涵、历史使命，以及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重要论述和要求，理论联系实际，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阐释清楚、弄懂搞通，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进行贯彻和运用。■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2019年上半年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 仁 宣

7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陈震宁带队在基层联系点苏州市吴江区调研，就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听取苏州市区镇三级人大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意见建议，并结合开展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系列活动，就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听取意见建议。调研组一行听取了苏州市及9个区（市）和2个镇（街道）三级人大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征求相关意见建议。陈震宁在讲话中对苏州市人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说，苏州各级人大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善谋划、有作为，在回应群众关切、改善百姓福祉上办法多、措施实，在推进人大领域改革、提升履职水平上力度大、效果好，把奋斗作为苏州人大工作最鲜明的底色和最显著的特征，把民生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创新作为推动人大工作的引擎和动力，这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值得总结、宣传和推广。

今年上半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指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突出重点、依法

履职，坚持党建引领，强化组织生活和廉政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有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每个月至少安排一次理论学习活动，每次学习活动都突出一个主题，实现政治理论学习“经常化”和“专题化”。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等重要讲话，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等等，确保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紧跟中央，在灵魂深处引发共鸣，在日常行为引发共振。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以扎实深入的调查研究夯实人大履职行权的基础。主任会议确定9项课题为常委会领导年度重点调研课题，13项课题为各专委会和工委（室）年度重点调研课题。这些课题涵盖经济转型、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各个方面，形成调研报告之后，为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

提供参考。将适时召开全市人大调研工作会议，评选表彰优秀调研成果。

认真落实上级人大工作部署， 齐心协力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发展

全力以赴组织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6月5日，全国人大在苏州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6月6日，全国人大在苏州召开了长江保护法立法座谈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做好相关工作，全力以赴完成上级人大交办的工作任务。一是推动全市上下高度重视。党组专门召开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强调“必须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各项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并明确相关副秘书长牵头负责工作联系。各相关部门都抽调人员参加执法检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各为检查组配备5名处室负责同志，方便检查组了解情况。二是大力开展自查自纠。4月26日，召开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进行全面动员部署。4月29日，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5月5日至9日，常委会分5个检查小组，到全市10个板块开展实地检查。5月下旬，常委会又分成6个专项检查组，对全市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水污染防治、农村农业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饮用水源安全保障、环境风险重点源等6项重点内容进行了专项检查。

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各项重要工作部署。每年全国和省人代会闭会后，立即召开主任会议和机关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会议精神。3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各条线工作任务，各位副主任分别通报了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条线工作会议精神，汇报了需要配合完成的工作任务。会议强调，要从法律上监督、业务上指导、工作上联系等方面深刻领会上下级

人大之间的关系，牢固树立上下联动、合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意识，及时修改、完善工作计划，配合做好省人大相关工作。主任会议在专题听取法工委关于省人大“两规范一意见”贯彻实施座谈会情况的汇报后决定，严格按照省人大要求，尽快完善立法后评估、立法论证咨询、提前介入等工作制度，并决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座谈会，进一步贯彻省人大相关会议精神。

大力加强地方立法工作， 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法治保障

严格执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做好《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和修订的起草、论证、咨询、评估、协调等工作，按照时序进度完成立法任务。开展《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立法后评估，开展《苏州市精神卫生条例》《苏州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立法调研。

不断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召开省、市两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座谈会，发挥基层联系点在立法意见征集中的重要作用。完成《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和《关于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规范》的调研和起草工作，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

及时调整部分行政机关职责。为平稳有序调整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避免因法规尚未修改而影响相关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对机构改革涉及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决定，及时明确有关问题，强化有关行政机关职责调整和管理执法工作的合法性，保障行政机关有效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法规确定的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依法履行人大监督职责，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审议2019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要求市政府继续落实预算法和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政策

和规定，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坚决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工作部署，做好债务管理各项工作。

审议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要求政府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推动国有企业资产布局优化、完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机制、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源头管控，依法依规管住管好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增强国有经济活力。

审议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政策落实，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要特别致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让所有市场主体都能够有稳定的发展预期，能够放开手脚参与市场竞争。

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检查组高度重视中小企业融资难、企业创新技术不足、沟通协调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建议政府紧盯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痛点堵点，全方位加强制度供给和政策衔接协调，营造更加高效透明的政务服务环境，形成全市上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生态。

审议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指出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还存在农业质量效益不高、建设资金压力较大、农民增收后劲不足、整体工作合力不够等问题。要求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提升农村居民获得感满意度、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

审议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要求政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把机动车尾气治理作为重中之重，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河长制”为统领，加强水环境治理，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防控。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全力保障环境安全。

开展《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建议

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新起点上高水平、高标准推进古城墙保护工作，落实古城墙保护主体责任，关注群众诉求，发动全民参与，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逐步走出一条具有国际理念、国家水准、地方特色的古城墙保护之路。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各级法院加大对拒执罪打击力度，不断完善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与执行联动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执行工作合力。依法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信息系统应用，进一步提升执行效率。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共识，为有效开展执行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273件。在预交办的基础上，主任会议进行现场交办，要求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地完成今年办理任务。常委会还决定将“深化推进城乡大生态建设，打造地绿天蓝水更清大美苏州”代表议案交政府组织实施。

不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等制度，通过召开座谈会、调研、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组织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邀请全国人大机关有关领导和专家，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新时代人大工作、人大代表履职、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等专题进行辅导，上半年有147名市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

以“脚”丈量 用“心”感受

——记姑苏区人大代表张新军

■ 徐雅丽

张新军，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现任苏州市姑苏区金阊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数十年的工作打磨了他踏实勤恳的性子，实事求是的精神和为人民服务的初心让他像个钉子一样牢牢的楔在基层工作中。

白洋湾很大都在他的脚下

白洋湾街道地处姑苏区西北，总面积18.5平方公里。论辖区总面积而言，白洋湾街道是整个姑苏区8个街道里最大的，同时，辖区水域众多，共辖有27条大小河流；交通便利程度还有待提高，可用的土地资源也有限，张新军提出：“新城建设要谨慎多思，科学布局，眼里心里要有全局，不仅是配合协调新城经济发展，也是让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在当选姑苏区第二届人大代表期间，张新军实地查看了辖区五大功能片区，走过辖区里的每一条道路，看过辖区里每一条河流，与每一个小区的社区书记、物业负责人交谈，把白洋湾街道的角角落落都烙印在自己的心里。回到办公室，他对着街道规划蓝图仔仔细细地研究，斟酌再三，方案修改了一遍又一遍，尽可能地把规划做细做好。多年的努力下化作丰硕的成果，金阊新城第二实验小学、长青幼儿园已经投入使用，白洋街幼儿园、金阊新城高中今年秋季也即将开学招生；星光耀大型购物中心即将开业；苏浒路已经通车了，更多的道路工程也将开工建设……

新的规划总是不断的出现，但规划背后的一次次的深思详改却一直没变，工作中坚持倾听基层的呼声，关注群众的利益，传递人民的想法，用自己的行动来诠释一个人大代表应尽的职责。





呼声很多都在 他的心中

作为人大代表，张新军深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帮助辖区居民解决难题，让他们的合理诉求能得到解决、生活需求能得到满足是他的使命。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居民对周边生活、生产环境的关注度也越

来越高，这给张新军的工作也带来了改变。他在总结历年环境保护、河长制等工作后表示：“现在，绿色生态理念越来越普及，居民发现什么问题就第一时间来反映，这说明人们对生活有了更高的追求，也要求我们把水环境保护做得更好。”作为廿三图浜、十图港和三东浜三条河道的河长及街道河长办主任以及主要河道黄花泾的河道主官，他踏遍河边的每一寸土壤。十图港的河道围网、廿三图浜河道上小桥的破损，三东浜的河道堰塞，他都一一过问、去协调，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

宝祥苑、和泰家园小区是白洋湾街道辖区内的两处居民居住区，人口密度较大。之前，这两个小区里曾多次发生阳台污水直排入临近河道的问题，造成了水质污染，根据规定是要将这些居民阳台管道进行全部封闭处理的。这样的处理方法是完全合规的，能够简单快速的解决问题。但张新军与社区居民见面座谈后，否决了这一做法，他说，水环境需要保护，但居民的难处也要考虑。这个问题的起因是最早房屋建筑设计不妥当造成的，不能让老百姓来背锅，更不能

一封了事。在他的全力协调下，街道联系安排工程公司对这些管道进行了施工改造，既通过管道分流、延伸、接转等方式，解决了污水排放问题，又让居民的日常生活不受影响。同时，张新军亲自参与协调，把辖区还存在这类问题的区域进行汇总，积极向上争取，力争列入民生问题改造申报计划。

针对湿地公园连接处三处涵洞，每年汛期都会被淹，影响百姓日常交通通行的现状。张新军带领建设局的同志实地考察后，在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加强虎丘湿地公园内原有村级道路桥梁管理的建议”，此建议得到了虎丘湿地公园指挥部的重视，年内将启动修复工程。

白洋湾街道是个水域较多的街道，当地的很多老居民家里都有船，以前他们还会开船出去打鱼摸虾，现在虽然很多人住到了楼房里，但是在黄花泾河道及其周围还是保留了不少渔船。这些渔船停靠岸边，对河道水质及其周边居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造引起了船主和周边住户的矛盾。手心手背都是肉，周围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要满足，但白洋湾原农村的渔民的生活问题也要考虑，很多渔船都是原村民的心头宝，要他们放弃销毁是十分心痛的一件事。为此，张新军带领工作组多次下到涉及渔船的村里，与村干部、渔民恳谈，一家一户的沟通，讲道理做工作，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并向上级部门申报。最后终于得到市级部门的审批通过，得到了市、区两级主要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2019年3月28日街道正式启动了杂船、渔船整治补偿工作，目前黄花泾杂船专项整治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改善了河道环境，维护了水域秩序，提升了城市形象。

用双脚丈量责任，方知责任的分量。既是姑苏区人大代表，又是金阊新城管委会副主任，双重身份让张新军肩上更多一份责任，他始终坚持“用脚去丈量土地，才会知道它适合用来建什么；用心去聆听群众，才能知道我们应该建设什么”。在他看来，拿出“千磨万击还坚劲”的实干精神，诠释“一片冰心在玉壶”的恒久信念，定可以无愧于人大代表这一光荣称号。**苏**



朱维新代表的履职“箴言”

■ 阙晨立

朱维新，苏州市相城区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相城区第二、第三、第四届人大代表，相城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委员。多年来，无论是经营企业，还是履行代表职责，朱维新都坚持实实在在做事，兢兢业业履职，在不同岗位上发挥着模范带头作用。朱维新有三句令人印象深刻的话，也是他担任人大代表十余年来的履职“箴言”。

人大代表要做好人民的代言人

这是朱维新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每年人代会前，他都要深入基层、群众、企业，广泛听取社情民意，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历年来，他先后就教育、城市规划、公共交通、法治相城建设、实体经济发展、建筑行业发展、实事工程评价等内容提出建议，大多被区政府采纳实施。

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城区道路、规划、绿化等

方面存在的短板，他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加强相城区城市管理的建议”，得到了区政府的高度重视。目前相城区建立了城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完善了数字化城市管理共享平台，有效推动了城区城市管理水平，该建议被相城区人大常委会评为优秀代表建议。

在和企业家座谈中，朱维新专门了解了实体经济的发展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关注实体经济的建议”，被区人大常委会列为年度重点督办建议。区政府认真办理，提出了“加强管理、精准帮扶、完善政策、建立机制、优化环境”的办理意见，有效推动了相城区实体经济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在走访调研中，朱维新了解到相城区公共服务发展还存在不平衡现象，他想群众所想，提出了要增加公共服务投入，科学布局，做好效能评估，逐步实现

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将这项工作列为区重点工作之一，制定了《公共服务均等化三年实施计划（2018-2020）》，明确了11个大类的公共服务建设目标，建设资金逐年增加，新建了一大批特色鲜明、设施一流的学校、医疗机构、展馆、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期待。

代表履职也要有“苏工精神”

苏州工匠，自古以来就是名享天下的优秀工匠，他们代表着高超的技艺和卓越的品质，注重精益求精、追求完美。正是秉承着这样一种“苏工精神”，朱维新创办的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3年蝉联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和连续15年蝉联江苏省建筑装饰十强企业，获奖无数。朱维新不光把企业办的风生水起，在代表履职中也体现着“苏工精神”。他连续三届当选为相城区人大代表，还被区人大常委会评为“优秀人大代表”。

朱维新坚信，要当好一名人大代表，必须注重学习，才能掌握履职业务，才能够真正履好职。工作之余，他认真学习《代表法》《组织法》《监督法》等有关代表工作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街道人大工委组织的各类学习会，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2017年4月，他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人大代表集中培训，因正好出差在外，为了不耽误培训学习，他连夜搭乘飞机赶到培训地点，准时参加了培训活动。

作为一名老代表，朱维新总是积极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人大工委组织的各项活动。无论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还是执法检查、视察、工作评议，再忙，也一定排出时间，积极参与。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他腰椎病复发，不能久坐，为了不耽误参加三次大会，他主动和大会秘书处联系，将座位调到大会场最后一排，在不影响大会进行的情况下，起身站立一会缓解腰痛，这样坚持参加完了三次大会，并圆满完成了选举任务。作为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的一名委员，每次召开工委组成人员会议，他总是围绕会议议题，提前做好调研，积极参加

会议，提出务实建议，履行好委员职责。

企业家要勇于担起社会责任

2019年5月，朱维新在走访中得知，一名叫戴金刚的年轻人，因糖尿病并发症成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因病致贫，生活困难。朱维新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回到公司，即发动全体员工开展慈善募捐活动，当即筹集资金1.5万元，全部捐献给小戴，同时朱维新还想方设法为小戴提供就业岗位，争取让他能够自食其力。

多年来，朱维新为践行自己的诺言，倡导成立了“苏明装饰中小学生扶贫帮困基金”“相城区慈善会苏明装饰慈善基金”“青年艺术人才奖励基金”和“未成年人阅读推广基金”四个慈善基金。到目前为止，慈善基金已累计捐赠500多万元，帮助困难家庭80多户。公司荣获了苏州市“最具爱心捐赠企业”称号。一路走来，他始终坚持，要做良心的企业，做有良心的人，不忘初心，感恩社会，体现好企业的价值。

担任人大代表以来，朱维新始终牢记着他的履职“箴言”，在为民履职中体现着自身价值。2017年底，他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时说道：“因为有了群众的支持，才有了我今天的成绩，群众选我当人大代表，是对我的信任，更是对我的厚望。我唯有尽心竭力，才能够真的担起作为一名企业家人大代表的责任，才能够不负人民重托！”





退休不褪色

——记张家港市塘桥镇人大代表丁正元

■ 须丹萍

“没想到退休后还得到选民信任，我一定履行好代表职责，为民发声。”丁正元，从事教育工作41年。退休后，发挥余热，积极参加社区志愿者活动，热情为群众服务，做居民与社区间的桥梁，为社区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大代表、胡同社区议事会召集人、胡同社区网格长、胡同社区老年协会会长、花园村生产队队长……一重重身份背后是一位为村、社区大小事务奔走的热心肠——丁正元。

为村里百姓做点事

修史编志是地方高度重视的一项工作。2016年年底丁正元刚被选为塘桥镇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应邀接下了编纂《花园村志》的任务。

“村委领导和群众们信任我，要么不干，干就要

干出些名堂！”为了又好又快地完成村志，丁正元召集了两位退休教师，全身心地投入到编纂村志中来。他一边参加编纂人员培训课，一边学习其他地方志。一段时间后，村志的概念逐渐清晰。“刚开始时，以为很好写，但真的动笔了，才切身感受到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程。”为了收集素材，丁正元登门拜访本村和在外工作的长者，找知情者调查、谈论，到处搜集资料、查阅档案，只要发现与本村有关的文字都要摘录下来，为搜集素材到处奔波。

两年多来，丁正元为了收集村民小组的相关土地改革、人民公社、户籍、沿革等资料不停奔走，三天两头到档案、文化、教育、民政、国土、农业等部门“报到”，从而获得了丰富的素材，丁正元笔下的村志满满家乡味道，而且内容丰富、详实，在2018年张



家港志书评比中荣获一等奖。“记录家乡的过往和故事，就是记录家园的情怀和乡愁。”丁正元认为，乡愁是一种情感，更是一种文化。“虽然年纪大了，精力不如从前，但一想到人大代表的身份，想到大家对我的信任，那股不怕累、不服输的劲儿就上来了。”

为老年工作出份力

“现在人口老龄化加剧，如何让老年人老有所乐、老有所养，十分重要。”丁正元说道，自从当选镇人大代表后，作为胡同社区老年协会会长的他更加意识到要为老年人的幸福晚年生活出一份力。社区里面的老人有什么困难，他都尽自己的能力去帮助，对于村里面的孤寡老人，他时不时地就会买点吃的用的去慰问。

丁正元说，社区里一部分老人甚至都没有走出过张家港，他们的子女工作繁忙没有时间带他们出去。2017年开始，丁正元协助社区组织老年人外出旅游。考虑到老人们的安全问题，于是选择和旅行社合作，多为周边一日游。这样一来，安全得到了保障，价格也实惠。去年丁正元就带老人们到了苏州、宜兴、安吉、镇江、扬州等地，老人们参与度都很高。“丁老师，什么时候再组织了出去走走啊？世界那么大，我们也想去看看哩。”丁正元走在社区里时，总会有老人半开玩笑地问他。

“老年人的生日不能忽视，也要有点仪式感。”在他的提议下，每年胡同社区都出资为年满70岁以上的老年人举办集体生日会。为把气氛搞得热闹些，丁正元还在生日会上设计了快板、相声、合唱等节目，此举不仅为年轻人做出了孝老敬老爱老的榜样，

也温暖了老年人的心。2018年，丁正元还协助胡同社区，为43对金婚夫妇拍摄了婚纱照。“我自己就是老年人，作为人大代表，就得更加关注老年人需要什么，尽最大的努力满足他们，看到他们开心，我也开心！”

为群众履职建言

作为人大代表的丁正元无时无刻不在关心着胡同社区的民生问题。前几年，胡同社区主干道两侧常有大货车停靠，既影响小区环境，又影响交通出行，早晨货车预热噪音还严重扰民，特别由于货车挡住行车视线还引发了几起道路事故，社区居民们反响很强烈。丁正元听闻此事后，随即联合其他几位代表，通过现场察看和认真调研后，在人代会上提交了“关于加强胡同社区主干道车辆停放管理的建议”，后期还主动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如今，胡同社区的道路又宽敞了起来。

第一个代表建议得到解决后，丁正元的积极性更高了，他又开始关注生态环境方面，留意到胡同社区西北边的一条村级河道存在污染问题，特别是一到夏天，严重影响了空气环境质量，周边老百姓的呼声也很高。当得知所在代表小组要组织活动时，丁正元马上提议开展黑臭河道专项调研，还在活动中邀请镇政府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全程参加，一起查找分析问题根源，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在人大代表的监督和政府部门的不懈努力下，目前该河道水质有了明显改观。

当好代表，就要善做有心人。在人代会闭会期间，丁正元注重收集民生民意，做好详细记录，做到及时反馈。某处绿化带堆放垃圾并突发燃烧，他发现后第一时间报警并输入到镇网格平台，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三千河中间段有大量漂浮物，他拍照取样，向相关部门反映后得到快速清理；胡同社区旁厂房噪音扰民，及时与环保部门沟通，得以妥善解决……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为民代言、发声是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的本职。虽然我在教师岗位上退休了，但在人大工作上还刚刚起步。”丁正元是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发出了“老有所为”的最强音。^①



做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和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

■ 王池良

我叫王池良，来自苏州市评弹团，2017年1月19日当选为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自当选人大代表以来，面对党和人民的信任，我既感到光荣，又深知肩负重任。

加强理论学习，努力提高履职能力

我深知人大代表不仅仅是一种政治荣誉，更担负着依法履职为民代言的神圣责任；既是法律赋予的权力，更是人民赋予的责任。为此，我坚持认真地学习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宪法》、法律法规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精神。认真阅读人大常委会文

件、人大刊物、人大工作信息、工作通讯，及时了解人大工作，不断增强代表意识。通过多种渠道，比如订阅《新华社》《苏州人大》等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进行形式多样的学习，吸收新知识、新观念，与时俱进，不断提升理论水平、思想认识、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

人大工作不仅是一门政治学，还是一门社会学，人大的一切工作都直面社会，熟悉社会情况，了解社会动向，是人大代表开展工作的基本功。为此，除了认真参加每次人代会，聆听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我也注重参加闭会期间的各类视察、检查、

考察活动。2017年12月22日，我与李亚平市长一起座谈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今年，参加了小公园社区的人大代表“今天我在岗，社区周周行”活动三次，还参加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活动等。

深入联系群众，做人民群众代言人

在联系选民的过程中，对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我认真整理成意见建议，积极进行反映，力争推动问题解决。

苏州话是苏州历史文化的“活化石”，更是苏州人的生活语言，传承与保护苏州话是苏州人的责任，为此我在人代会上提出《关于苏州话的传承与保护的议案》。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认真实施，现已启动并实施了“苏州话保护工程”，如“昆曲进校园”“评弹进校园”活动以及中小学开设“传承吴文化，说好苏州话”实践活动等。我市建立起科学保护苏州方言的数据库，成为全国首批试点城市。并通过“三话比赛”“苏州童谣比赛”《苏州电视书场》等方式，培养与激励孩子学讲苏州话，营造苏州方言的环境与氛



围，让老苏州人享受苏州文化的醇厚，让新苏州人学习了解苏州方言。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对苏州市公交行业十分关心，为推进“平安公交”，不留隐患，我在人代会期间提出了《关于在苏州市公共交通领域增设安全乘车劝导员的建议》。经过公安机关、交通部门的积极办理，开展了城市公交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苏州公交行业按照平安公交创建要求，全力推进公交车载急速灭火装置安装，努力实现公交车全覆盖，还组建了500名公交安全巡视员。为提升公交行业安全保障，目前一键报警装置已在苏州公交车上全面安装，正在进行数据对接和调试，将公交车报警系统直接与110指挥中心连接等。

另外，我还提出过《关于旅游市场规范演出制定星级评选的建议》等建议，均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办理和采纳。

强化代表意识，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自履职以来，我深深体会到强化代表意识和履职意识是当好代表的前提条件。只有牢固树立“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观念，切实强化代表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才能自觉参加各项活动，依法履行应尽职责，有效发挥代表的作用。人大代表要把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作为己任，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和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在与选民的接触中，我深刻感受到群众对代表的肯定、理解和支持。正是群众的热情和支持，激励着我竭尽全力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今后，我会在履职过程中不断加强学习、更加深入基层一线、不断完善自己政治素养，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争取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切实当好人民代言人，为苏州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作者为苏州市人大代表）



扎根基层勤为民

■ 管莉军

我叫管莉军，是一名在社区耕耘了15个年头的“小巷总理”“社区带头人”。2012年，在党和政府的培养下，在选民的信任中，我当选为一名姑苏区人大代表。近10年的人大代表履职之路上，我坚持学习，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心系选民，认真调查民意反映诉求；认真履职，整合资源为民排忧解难；情牵姑苏，为营造打造姑苏首善之地、和合家园积极建言献策。在社工之路上，我扛起了社区带头人的重担，换届选举、老新村改造、扶贫帮困、文明创建、“331两扫”、“百日行动”……我始终踏石留印、扎实推进；“红细胞”、“心连心”、“苏妈妈”、“莲织爱”也纷纷在先锋引领、模范带领中培育壮大、不断深化。

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在物质生活越来越丰富的同时，需求也更多样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越来越高。党的十九大吹响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号角，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赤子情怀更是升华着我的初心，博大着我的胸怀。面对新时代的新需求、新任务，作为一名人大代表、一名社区书记，如何推动并开创党建引领、多元共治、创新服务新局面呢？

我通过多方调研、探索实践，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开展多元共治。以金阊街道“三纵三横”治理架构为依托，科学划分社区单元网格，将支部建在网格上。协调联动站平台，凝聚城管、安监、工商、公安、消防、环卫、物业、社工等多方力量，构建网格

联动工作机制。同时，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治理和服务效能。在不断探索实践后，逐渐总结出了“五治五美”工作法，共同营造人和、情暖、味浓的美好社区，让老小区焕发新姿彩，点亮居民的幸福生活。

打造“有温度”莲心载体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越来越好，居民对居住环境，公共空间功能提升的向往也随之迫切。2018年，我在充分调研居民需求的基础上，以党委牵头，整合共建辖区单位，社会组织，高校，党员居民各方资源力量，以社区“公共绿地改善问题”为契机，通过“四议两公开”的协商步骤，探索实施协商治理项目。前后共计开展了27场次700多人次参与的协商，充分调动了居民参与热情，切实发挥了居民参与治理的作用，经过半年多的努力，位于三元二村20幢南的一个集健身、游乐、晒太阳、话家常的有温度的议事生态园终于呈现在大家面前，大家还给它起了一个温馨的名字——“莲心园”。

营造“展新姿”美好家园

在日常接待选民、走访群众的过程中，时常有居民向我反映，希望居民小区干净、整洁、安全、有序，楼道环境优美。众所周知，很多老新村都没有小区物业，也成为了老小区治理的一大难题。在认真思考后，我决定充分发挥居民自治，整合城管、物业、公安、党员先锋队、社区志愿服务队等多方力量，通过开展一系列微自治打造行动，让老旧小区、居民楼道重新焕发“青春活力”，提升居民获得感。同时，

通过与“331”安全行动相结合，发布总动员开展地毯式“清肠”整治行动，及时发现隐患，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把隐患消灭在“萌芽”中。如今，白莲社区的优美环境、美丽楼道不仅成为小区内的一道新风景线，更是一张响亮的名片，无物业小区也在网格化治理中逐渐旧貌换新颜。

点亮“新时代”美好生活

2018年，辖区内的老小区赶上了老住宅片区改造提升工程。老小区硬件设施改造好了，后续管理也得同步跟上。我以改造为契机，同步开展了“安全化、整洁化、精细化、常态化”四化工程，从而全面提升了小区的环境面貌。我经过多次走访，协调，邀请共建单位、两新组织、志愿团队等多方社会主体共同参与，最终形成了党建联盟、群防群治、巡查处置、联席研判、联动闭环的社区治理工作机制，为点亮居民治安、环境、生活、家庭、睦邻的“新时代”美好生活保驾护航。如今，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建筑垃圾随处囤积、违章扰民等一些老大难问题一一得到了解决，居民推开门窗，映入眼帘的是崭新的护栏、整齐的停车位、畅通的道路、休闲的步道、郁郁葱葱的绿化、智能的车库；楼道里的杂物不见了，牛皮癣小广告少了，原本鳞次栉比的飞线充电也没了踪影，取而代之的是生动的字画、美丽的楼道、整洁的环境；百姓都纷纷点赞，称赞道：环境变好了，心情也变美了。

岁月不居、时不我待，未来，我将继续践行人大代表、“小巷总理”的使命，倾听民声、聆听新声，服务民生、回应新声，学思践悟，砥砺前行，带领广大党员群众共同绣出姑苏社区的一番新天地，谱写新的篇章，用实际行动诠释为民代言、为民服务的情怀，继续将满腔的赤诚和热血芳华，全部投入到耕耘一方美好和播种社区幸福的事业中去！**苏**

（作者为姑苏区人大代表）



不信碧水唤不回

■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水，是吴江高质量发展的一面镜子，一把尺子。党的十八大以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和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求，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吹响“绿色吴江”建设冲锋号，提出“控源截污，畅流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的执法监督思路，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持续长久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战。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治水使命

一是认清治水使命。多渠道、多场合强调加强

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倡导全民节水爱水护水，爱惜生命之源，呵护宝贵财富，提升未来优势。

二是掌握治水律法。每年组织委员、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学律法、搞调研，加深对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理解和掌握，增强环保意识、法治意识，夯实依法监督理论基础。三是推动治水工作。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积极督促政府推进“三治”工作，拆除“散乱污”，淘汰落后工业产能，开展水面“三网整治”，拆除太湖围网，堵住各路污水，切断黑色GDP；督促政府加大投入，推进城乡污水治理，整治黑臭水体，植绿护岸，创造绿色GDP；督促政府加快引入创新科技，完善体制机制，深化河长制改革，落实长效管理。人大常委会始终以



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气，真看真听真见成效，推进三水共治，切实担负起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员的角色，推动吴江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履行人大职能，落实法定职责

近年来，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通过作出决议、决定、审议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询问、代表约见、督办代表建议等监督方式，并创新通过方式叠加、方法叠加、力量叠加、程序叠加等打好监督“组合拳”，全方位推进《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落实。一是回应百姓关切，上好监督“必修课”。包括水污染防治在内的环保课题始终是全区民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也是每年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的重点。自2017年以来，全区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被列为政府每年要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固定事项，全力督查各方面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质、噪音等方面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情况。今年又将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列为常委会审议固定议题，确保包含3个水污染方面问题在内的11个重点突出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整改到位。二是围绕中心大局，开好监督“选修课”。紧扣区委总体部署和政府重点工作，监督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和审议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助力江南水乡标杆打造，督促“河长制”向“河长治”转化。对全区太湖围网拆除工作和水源地保护情况进行常委会视察，保障太湖水质稳定。在2017年听取和审议全区“263专项行动”情况的基础上，2018年，又通过“视察+专题询问”的方式进一步就污水治理等问题进行监督询问，推动政府持续保持全面整治的态势。为加快印染产业集中循环生产，实现减污减排，协力推动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立项建设。三是强化法律巡视，唱好监督“重头戏”。近年来，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聚

焦城市水质和环境管理。通过实地检查和座谈，推动区政府运用多种治理措施，既解决水里的问题，也根治岸上污染，守护清水绿岸。同时，配合上级人大完成《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和《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等联动执法检查，推动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落地有声，助力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四是加强上下联动，开展监督“大合唱”。为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对于《水污染防治法》的工作要求，今年4月，区人大常委会已开展了专题执法检查。主要对盛泽镇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实行区镇联动，请各镇区将自查结果上报，同频共振，实现全区范围内《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全覆盖。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在区镇两级人大代表中开展代表行主题活动，代表们在做好本职岗位工作的同时，通过调查研究、联系选民、积极建言献策等形式参与到水污染防治的主题活动中，当好助力江南水乡标杆打造的宣传员、代言人和排头兵，为全区水污染治理贡献力量。为推动生活用水供应和生活污水治理难题的解决，2018年第二次人代会“一号议案”定位“全区老旧小区改造”，结合开展“代表约见”活动，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老旧小区给排水管网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扩大生活污水接管率。认真督办水污染防治方面的代表意见建议，出台督办文件，将承办单位与代表的见面率、代表反馈的满意率、落实建议的办成率等评价结果纳入全区部门绩效考核系统，有效推动农村河道清淤疏浚、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农村池塘标准化改造等一大批实事项目的落地实施。

坚持问题导向，严格监督整改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动《水污染防治法》的全面贯彻落实，还吴江人民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人居环境。一是建言献策，进一步配合上级人大完成立法执法工作。县级人大虽然没有立法权，但是吴江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在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立法调研，结合地方属性，在立法的必要性、立法依据和立法的主要内容上

提出建议供上级人大参考，使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法律依据和地方细则更加完善，更加有法可依。在谋划年度工作时，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与上级人大主动对接，及时了解上级人大下一年水污染防治监督工作的思路和重点安排。作为参考的同时及时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自查自纠，着力构建市区镇三级人大上下联动、纵向协同、整体发力的格局，共同打好碧水保卫战。二是精准发力，进一步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薄弱环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把水污染防治作为重点监督课题。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全区《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对全区“三治”工作开展视察，聚焦污水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任会议听取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推进情况，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加强以饮用水源保护为重点的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市民的获得

感和幸福感。结合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工作和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活动，掌握民情民意，针对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更正确有效的监督。三是跟踪问效，进一步发挥人大职能完善监督常态机制。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结合水污染防治新形势、新要求，针对近年来开展的各项监督活动中查摆的问题，特别是这一次清理出的问题清单进行更严格的跟踪监督和“回头看”，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采用考核问责等刚性监督手段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对难以解决的突出水环境问题，将积极协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专题会议，协调各责任主体联动配合，凝聚合力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合力破解“执行难”

——吴中区人大常委会首次询问法院执行工作

■ 王佩佩 刘钦博

“‘执行不能’如何界定？是否会成为当事人钻空子的渠道？”“区法院在防止消极执行、乱执行等执行失范现象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在推进执行工作的同时，如何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近日召开的吴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首次在分组审议阶段引入询问环节，对区人民法院执行情况开展询问。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判决的尊严在于执行。执行难是长期制约法院工作的一大顽疾。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部署“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吹响了“执行攻坚”的号角。三年来，吴中区人民法院以决战决胜的昂扬斗志，不断深化执行管理，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保障，全力破解“执行难”。在最高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中，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核心指标全部达标，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居于前列。

对于吴中区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完成情况，区人大常委会一直予以关注，今年年初将区法院执行工作列为年度监督工作重点议题。为确保此次询问问到“点”子上，会前，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一系列调研活动，梳理出一批社会关注、百姓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区法院对本次询问十分重视，积极配合，开展自查，认真做好应询的各项准备。

“区法院执行工作中，多部门合力发挥还不够，执行力量还存在不足，请问，法院执行难究竟难在哪里？有哪些深层次问题？”进入询问环节，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工委主任潘强率先发问。

“严肃执行方面立法还存在不足；法官工作力度还有不足；法院不能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权利，与当事人对法律期待值存在落差；社会公众对法院执行难和执行不能的理解存在偏差；联动机制的功能尚未

有效发挥，部门联动上还存在机制不顺畅问题；法治建设、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还需加强。”区人民法院院长张峥嵘回答。

“吴中区法院执行工作有哪些亮点？还有哪些薄弱环节？”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陆振荣发问。

“区法院执行工作的特点是求真务实、规范和中庸，亮点仅限于‘基本解决执行难’，虽有一些创新的执行举措，但均为事务性创新，缺少执行领域宏观层面的机制创新。这也是我们的薄弱环节之一，此外还表现为宣传能力不足，乱执行、消极执行现象还未根除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徐国聪坦诚答道。

在近两个小时的询问中，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与会区人大代表结合自身工作领域、专业背景和调研了解到的情况，就各自关心和社会关注的问题展开轮番询问、随机追问。区政府、监委、检察院等也就执行工作中涉及各自职责的问题不时进行补充解答，现场气氛热烈。

“这次我们引入询问形式，希望借此对法院执行工作有更为全面深刻的了解，也是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的一次有益尝试。”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炳华说，这次询问问得准，答得实，互动热烈，效果很好，希望区法院进一步规范执行程序，完善综合治理格局和长效机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促进全社会诚信体系、诚信氛围的形成。

“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在完善执行联动、强化执行措施、规范执行、创新执行举措和强化执行宣传等五个方面下功夫，着力提升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和理解度。”张峥嵘表示。■

对标“港城发展升级版” 让监督工作更具实效

■ 张人办



今年以来，张家港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立足打造“五个升级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标准把握人大监督工作重点。根据张家港市委《关于建立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跟踪督查督办2019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制度的通知》要求，专门研究制订了《2019年张家港市人大常委会督查督办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分工表》，明确成立6个由常委会领导牵头负责的督查组，不折不扣开展相关工作，为全力助推张家港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应有力量。

一是围绕助推“港城经济升级版”，聚焦经济转型升级。对张家港静脉科技产业园、中科院张家港纳米研究院、“小巨人”企业培育建设情况进行了督查督办；按照上级人大要求，积极推进我市人大财政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施了场所改造，配置了设备设施，初步实现了与财政部门物理联网；探索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的监督职能。

二是围绕助推“港城功能升级版”，聚焦城市品质提升。对“三优三保”、智慧城市建设、高质量发

展指标监测、智能工业等开展督查督办；对宅基地利用和管理开展视察调研，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统筹发展，提升基础设施功能品质，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三是围绕助推“港城生态升级版”，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对《张家港市突出环境问题清单2018-2020年》整改落实情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全市垃圾分类工作以及治违、治污、治隐患工作开展督查督办；根据全国、省以及苏州市人大的统一部署安排，对《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持续督办“标本兼治，长效管护，全面提升我市水生态环境”代表议案，不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四是围绕助推“港城生活升级版”，聚焦民生保障改善。专题调研多元化教育投入体系建设和新市民子女学校发展情况，对《义务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推进全市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围绕依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情况、防汛排涝等工作开展了调研视察；对民生实事和“民生微实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不断增强全市人民获得感。

五是围绕助推“港城治理升级版”，聚焦民主法治建设。对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围绕《人民调解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积极配合做好上级人大交办的其他立法调研和执法检查工作；对该市住建局、教育局、工信局和司法局等四个政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不断提升法治张家港建设水平。■

地方立法引领和推动文化建设的 苏州样本

■ 陈巧生

最近，我认真学习了《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系列重要讲话。其中，总书记在2014年10月15日的讲话中指出：“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中华民族有着强大的文化创造力。每到重大历史关头，文化都能感国运之变化、立时代之潮头、发时代之先声，为亿万人民、为伟大祖国鼓与呼。中华文化既坚守本根又不断与时俱进，使中华民族保持了坚定的民族自信和强大的修复能力，培育了共同的情感和价值、共同的理想和精神。”回顾苏州地方立法进程，二十多年来，苏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历史文化保护这个重点，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充分发挥了地方立法引领和推动文化建设的作用。

一、围绕“山水”进行立法，画好苏州的印象画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12月20日的讲话中指出：“我讲过，城市建设，要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对于“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苏州人很有体会。有两句话可以概括苏州的山水，一句是“假山假水城中园，真山真水园中城”，另一句是“山水苏州，人文吴中”。为了确保能够“望得见山”“看得见水”，永续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历届市人大常委会做足了“山水”的立法文章。

禁止开山采石条例，不仅能让人“看得见山”，而且是充满诗意的青山。2500多年的历史，不仅营造了“假山假水城中园”的苏州园林，也孕育了“真山真水园中城”的山水苏州。苏州有“真山”，包括51座大真山和6座小真山在内的“真山”，曾出土过猴头钮提梁壶、青铜剑、青铜戈等春秋战国至汉初的珍贵文物；苏州还真的有不少山，仅“八百里太湖”之

中就有“七十二诸峰”，一山一石一草一木都留下了吴文化的积淀，是历史和自然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但从上个世纪60年代起，特别是在乡镇企业迅猛发展的过程中，在“靠山吃山”的利益驱动下，开山采石达到了空前的规模。据统计，高峰时全市共有114家开采企业，年开采量1972万吨。为了有效保护山体自然生态环境，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12月1日制定了《苏州市禁止开山采石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虽然只有十三条，但对从“禁采”到“整治”都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给予高度评价，称其是“造福子孙、功德无量、传世之作”。《条例》实施后，到2003年底，关闭了所有开山采石企业，并于2002年起开展露采矿山环境整治工作。经过十多年努力，苏州基本完成了全市露采矿山环境整治，共完成采石宕口整治226个，投入治理资金12.5亿元，治理面积1438万余平方米，取得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多赢的目标。如今，苏州人还在继续努力，真正实现从宕口复绿到生态修复的全面提升。

持续织密的水之法网，收获的不仅是“望得见水”的现实，更是有期可待的碧水。苏州素有东方水城、江南水乡之美誉。全市境内共有各级各类河道24634条，湖泊394个，水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36.6%，形成了“一江、百湖、万河”的独特水网。星罗棋布的河网，包容的不仅有资源，也有污染；对水的治理，考验的不仅是力量，更是智慧。在人类长达几千年的治水史中，古人悟出了“凡水政，详立法之意”，充分说明了法规与制度建设对治水的重要保障作用。苏州从取得地方立法权以来，持续不断地织密治水的法网。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于

1995年12月26日制定的《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在第一条就开宗明义地指出：“阳澄湖是苏州市重要的饮用水源。为保护阳澄湖水源水质，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该《条例》于2006年进行了修订，并先后在2011年、2017年和2018年进行了三次修正，饮用水源地保护的特色更加鲜明、水污染防治的力度更大。为了加强长江防洪工程管理，保证工程完好和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7月29日制定的《苏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条例》，明确了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并严格规定了十项禁止行为。苏州的河道保护立法，从1997年的《苏州市市区河道保护条例》到2004年的《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不仅适用范围从市区建成区扩大到本市所有行政区域，立法宗旨也从加强市区河道管理拓展到了改善城乡水环境。2019年6月27日刚通过修订的《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则进一步确立了“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弘扬水文化”的“五位一体”工作总目标。此外，苏州与治水直接有关的法规还有节约用水、湿地保护、生态补偿、排水管理、内河交通安全等7部。这些涉水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全市水环境的持续改善起到了引领和推动作用。据统计，在去年全市GDP增长6.8%、总量达1.85万亿元的情况下，16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优良比例达到68.8%，主要水污染物大幅削减，总量减排等约束性指标均超额完成，实现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二、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立法，精心呵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

总书记指出：“‘记得住乡愁’，就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留中华文化基因。要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包括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能搞‘拆真古迹、建假古董’那样的蠢事。既要保护古代建筑，也要保护近代建筑；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既要保护精品建筑，也要保护具有浓厚乡土气息的民居及地方特色的民俗。”

围绕历史文化保护，二十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以《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为

统领的十多部法规。

“乡愁”记忆之一：名城篇。苏州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24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为了加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0月23日制定了《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是历史城区，即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第三款明确：“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对象包括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与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河道水系、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苏州园林、古建筑、古城墙、传统民居、古树名木、吴文化地名、工业遗产、传统产业，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条例》第三条规定：“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协调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保持、延续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和人文景观，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建设既能延续传统文化，又能满足现代城市功能需求、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的历史文化名城。”《条例》还分章规定了“保护规划”“保护内容和要求”“保护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乡愁”记忆之二：园林篇。苏州是公认的“园林之城”，享有“江南园林甲天下，苏州园林甲江南”之美誉。为了加强苏州园林的保护和管理，保持园林的完整风貌，继承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于1996年10月制定了《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条例》不仅明确了苏州园林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其应当遵守的十二项规定，还对苏州园林遗址的保护和管理、苏州园林的维修、禁止和限制转让、游客行为规范等作了规定。《条例》的制定和实施，不仅直接助力拙政园、留园、网师园、环秀山庄等苏州古典园林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还对苏州园林的维护和更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到去年底，列入《苏州园林名录》的园林已经达到108座，苏州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百园之城”，园林保护实现了由几座经典园林到覆盖全市所有园林的新局面。

“乡愁”记忆之三：古迹篇。以“古”字打头的法规，苏州一共有四部。一是《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

管理条例》。据2000年左右的普查资料表明，当时市区百年以上的古树名木共642株，其中300年以上古树219株。为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2001年12月8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二是《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据2002年统计，全市共有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489处，其中市区247处，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13处、47处和187处，控制保护建筑200处。为了加强对古建筑的保护，2002年9月27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条例》的最大亮点是在第十五条规定了“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购买或者租用古建筑”，不仅使一大批饱经风雨的古建筑可以藉此跳出资金短缺的困境得以新生，而且在古建筑个人占有、社会占有还是只能国家占有的问题上突破了禁区，作了一次有利于保护传统、保护文化、促进城市建设的思想解放，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三是《苏州市古村落保护条例》。古村落是镶嵌在吴中大地上的璀璨明珠。2013年，市政府公布了三山岛、明月湾、陆巷等17个古村落，其中，2个国家历史文化名村、7个中国传统村落、3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3个市级历史文化名村、14个市级古村落。同时，据当时调查，全市还有48处风貌和格局保存比较完好的村落，有51处历史风貌局部尚存的村镇。为了加强古村落保护，维护古村落传统风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于2013年10月25日制定了《苏州市古村落保护条例》。四是《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古城墙是苏州古城的重要标志。据考古调查勘探，苏州古城墙及遗迹遗址全长约15.5公里，现存的盘门、胥门、金门三座城门分别为全国重点和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了加强古城墙的保护，维护城市历史风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0月23日制定了《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

“乡愁”记忆之四：非遗篇。昆曲被誉为“百戏之祖”，目前尚存有1800多部代表性剧目和折子戏。2001年，昆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苏州是昆曲的发祥地，也是昆曲历经沧桑、革故鼎新发展活动的中心，为了加强昆曲保护，2006年6月23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苏州市昆曲保护条例》。这部法规的特殊贡献在于，它既是第一部特定非遗的专门立

法，也拉开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的序幕。在2009年6月完成的全国非物质文化体遗产普查工作中，我市新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2094条，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938个。到2013年，我市共拥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6项，列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名录的非遗项目分别为29项、79项和118项，另有列入县级名录的项目352项。与此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后继乏人的问题日益凸显。据当时统计，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平均年龄达到65岁，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平均年龄超过70岁。为了更加科学保护和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2013年8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条例》有四大亮点：一是在规划上实行整体保护与项目保护相结合。《条例》第九条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保护单位制定项目保护规划。”二是分级保护中的两个“严格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应当按照项目保护规划要求实行严格保护。对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昆曲、古琴艺术、端午习俗、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缂丝织造技艺、宋锦织造技艺等项目，应当按照我国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要求实行严格保护。”三是创新分类保护方法。《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特点和现状，可以采取抢救性保护、记忆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和区域性整体保护等方法实行分类保护。”这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提出的对非遗项目分别实行保存、保护不同措施在实践指导中的延伸。四是对学艺者的特殊扶持。《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列入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学艺者予以扶持。取得初级职称、国家四级职业资格（中级工）或者达到同等技艺水平的学艺者，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专项资助。取得中级职称、国家三级职业资格（高级工）或者达到同等技艺水平的非本市户籍的学艺者需要加入本市户籍的，参照引进紧缺人才的户籍准入办法执行。”

三、地方立法要勇于担当，彰显新时代城市精神

的特色风貌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12月20日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一个民族需要有民族精神，一个城市同样需要有城市精神。城市精神彰显着一个城市的特色风貌。要结合自己的历史传承、区域文化、时代要求，打造自己的城市精神，对外树立形象，对内凝聚人心。”

在改革开放进程中，苏州形成了以“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园区精神”为代表的宝贵精神财富。2006年12月，苏州确定了“崇文、融合、创新、致远”的苏州城市精神。2013年5月6日，中共苏州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了“崇文睿智、开放包容、争先创优、和谐致远”的苏州精神。2015年初，中共苏州市委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和省委意见、全面推进法治苏州建设实施意见中提出：“让法治成为苏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成为苏州人生活方式的重要内容，成为苏州文化精神的重要特色，成为社会善治的重要依托。”

地方立法条例充分体现了新时代苏州精神。2017年1月19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订了《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与其他地方的立法条例相比，苏州《条例》从三个方面体现了新时代城市精神。一是树立新的立法理念。无论是《立法法》，还是各省市制定的地方立法条例，无一例外地都规定了立法应当坚持的原则，但同时规定立法理念的仅苏州一家。《条例》第四条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巩固法治成为苏州核心竞争力重要标志的基础。”“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治管理的作用。”“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有利于充分发挥信用管理、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管理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的作用。”“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推动政府通过招标、拍卖、采购等公平竞争方式实现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推动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中的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事项优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实现。”二是全程同步公开立法信息。《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常务委员会收到提案人报送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有关资料，在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直接关系人民

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在《苏州日报》上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等资料，应当同步在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公布。”两年多来，在审议、修改各项法规时，都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将相关立法信息在苏州人大网等媒体公开，其中，《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先后六次在网上公示修改稿，并在《苏州日报》公开征求意见。三是提起立法解释主体不设防。立法法规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的主体是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六类。《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而苏州《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或者建议。”将提起立法解释的主体由特定的国家机关扩大到所有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方面充分照顾了相对人的需求，也可以有效防止国家机关为了自身利益而在立法解释方面的不作为。

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2006年8月31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时隔12年，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对这部法规进行了修订。经常收看苏州新闻频道的观众都知道，半年多来一条反复播放的广告：“你知道文明养犬条例吗？”原来，这是《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公益宣传片。围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科学养犬”这一组关键词，《条例》在多个方面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是社会共治原则。《条例》第三条规定：“养犬管理实行管理和服务相结合，政府部门监管和基层组织参与管理相结合，养犬个人、单位自律和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二是寓强制于服务之中。《条例》第十条规定：“本市依法对饲养的犬只实施动物狂犬病强制免疫。”“畜牧兽医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设置犬只狂犬病免疫点，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动物诊疗机构开展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一条规定：“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公安机关应当

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并会同畜牧兽医部门采取措施，逐步实现犬只的狂犬病免疫与养犬登记在同一场所办理。”“公安机关应当利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办理养犬登记、延续、变更、注销等手续提供便利。”三是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不得污染环境，不得损坏公共设施，做到依法、文明、科学养犬。”“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因犬吠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第二十三条规定：“养犬人不得遗弃犬只。任何人不得虐待犬只。”四是堵疏结合的遛犬场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禁止携带犬只进入20多种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第五款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遛犬场所，并设置明显标识。”第六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公约或者管理规约，划定本居住区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区域。有条件的居住区可以设立专门遛犬场所，并设置明显标识。”五是有理有节的法律责任规定。如对养犬未经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补办手续，对逾期不补办的处以罚款并没收犬只；未办理养犬延续、变更手续的，责令养犬人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罚款并没收犬只、注销养犬登记；养犬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罚款后仍不改正的没收犬只、注销养犬登记并对养犬人二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等等。

立法进程与改革发展进程相适应。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此，自2016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四次进行了法规的专项清理。2015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列入2016年立法计划，率先在全省开展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法规专项清理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将清理范围从原计划明确的3件，扩大到对我市现行有效的59件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在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的基础上，2017年4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7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对第一批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省法规清理结果，我市从下半年起再次对我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中涉及的行政许可条款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对法规中的法律责任部分进行了同步清理。2017年12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8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苏州市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为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党中央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于2018年5月印发《关于开展生态文明环保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对省人大常委会列出需要清理的法规以及我市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2018年10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苏州市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经过前三年的清理，市人大常委会共修改地方性法规22件，废止2件。今年以来，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机构改革、证明事项清理决策部署，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和《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机构改革和有关证明事项涉及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目前，清理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到年底基本结束。除专项清理外，本届市人大常委会还先后修改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节约用水条例、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养犬管理条例、旅游条例和河道管理条例，占计划项目数的46%。

根据《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安排，本届市人大常委会还将围绕文化建设，抓紧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条例、全民阅读条例、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等法规。下半年，将对五年立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预计还有部分有关文化建设法规的制定、修改将提上议事日程。今后，我市将继续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充分体现新时代苏州精神，始终做到立法进程与改革发展进程相适应，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对文化建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解读

■ 刘伟

《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批准，将于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现就《条例》修订情况作以解读。

修订的必要性，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五位一体”的治水总体目标对河湖的管理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立法来规范包括政府在内的各类主体的行为。二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的需要。近年来，《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2012年）、《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先后颁布施行，为《条例》的修订提供了法律支撑。三是全面推行和深化河湖长制的需要。河湖长制是新的水治理机制，也是全面提升水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我市建立市、县、镇、村四级河（湖）长体系，着力化解河湖“三乱”、“两违”等历史遗留问题，高质量推动水岸同治，形成了一些较为成熟的经验，纳入《条例》，为河湖长制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河道管理和保护面临着治水管水理念滞后、跨区域河道规划编制主体不明晰、水上运动和涉河项目监管缺乏有效手段、水域面积不减少的刚性约束不明显、生态河道整治的要求需要进一步明确等问题。这些与高质量发

展不相适应的现象亟待通过立法解决。

修订的基本内容，重点是九个方面：

关于河长制。为进一步明确各级总河长、河长责任，厘清河长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职能关系，《条例》专设一章，第九条到第十六条规定了河长制的设立目标、设立体系、总河长职责、河长职责、河长制办事机构、河长履职流程、公示牌以及失职约谈，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完善水治理体系、解决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生态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关于河道、湖泊分类管理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为使河道、湖泊的分类更加清晰、便于实际操作，并在此基础上明确实施分级管理的主体，《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了河道的分类及其分级管理权限，并对湖泊的分类和名录管理进行了规定。鉴于上位法对河道的管理范围进行了规定，并提出了保护范围的概念，但并未确定保护范围内具体行为规范要求，《条例》第二十条对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进行了分款表述，细化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更具逻辑性和明确性；第二十一条对保护范围行为规范进行了规定，并对输送清水的河道保护范围管理作出特别规定，是上位法相关要求在执行层面的细化，也体现了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要求。

关于规划协调和总量管控。为解决规划之间的协调问题，《条例》体现了源头控制的原则，第十九条

规定了“编制或者修改其他专业规划应当注重规划区内原有河道的保护和新河道的建设”，并对岸线资源的利用提出要求；为更好的保护河道资源，《条例》提出了水域面积总量管控的要求，第二十五条规定“市、县级市（区）行政区域内的水域面积总量不得人为减少”。

关于河道整治。鉴于实际工作中存在河道整治系统化、规范化缺乏，综合功能欠缺，航道工程与水利工程标准不一致等现象，《条例》提出要重视体现历史文化传承和生态保护，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河道整治原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河道整治方案，第二十四条规定了河道整治要求。

关于水文化弘扬。为体现“五位一体”治水总目标中水文化弘扬的相关内容，《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了水文化弘扬的条款，并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中体现河道历史传承相关内容。

关于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的全过程管理。为完善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的全过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对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的审批进行了规定，对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阻碍行洪输水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已有建（构）筑物，提出了依法组织整治的要求；第二十八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开工前、完工后的全过程监管进行了规定，形成闭环，有利于提高监管效率和效果。

关于排口监管和水质监测。鉴于河湖上排污口、排水口的设置管理与动态监管是控制和追溯河水污染源、采取水岸共治措施的重要手段，同时雨水排放口监管也是河道管理应有重要内容，因此，《条例》第三十条明确了生态环境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同时，水质监测是保障水环境达标的重要手段，《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河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明确了制定水质监测方案、设置水质监测断面的责任主体。

关于禁止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

我市实际，《条例》第三十五条针对禁止养殖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为保障行洪安全、保护河道生态、保持河道文化景观的实际需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制定和定期调整禁止钓鱼、捕鱼、游泳的河道名录。《条例》第三十七条对上位法未规定的行为，或者上位法已有的、但群众关注、经常可见的禁止性行为进行了规定，如对影响行洪输水的捕鱼设施、危害水生态安全的外来入侵物种等进行禁止性规定；针对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未覆盖的区域，排放居民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居民宰杀畜禽的污水、居民饲养动物污水未作规定，《条例》第三十七条进行补充规定；水污染防治法、防洪法、省河道条例都已经对向河道内倾倒垃圾作了禁止规定和处罚，但是对丢弃船舶和浮动设施没有作禁止性规定，《条例》第三十七条进行补充规定；有些较为常见的破坏河道行为，如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电鱼等，虽然上位法已经有规定，但《条例》第三十七条进行了列举式规定以示强调。

关于法律责任。《条例》第三十八条基于行政处罚权的实际运行情况，设置了指引性条款，规定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第三十九条对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设置了处罚，《条例》第四十条对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设置了处罚，《条例》第四十一条对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设置了处罚，其中上位法对放养或丢弃危害水生态安全的外来入侵物种未设置处罚规定，《条例》规定由农业农村部门处罚，其他处罚主体规定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未覆盖的区域，排放居民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居民宰杀畜禽的污水、居民饲养动物污水的行为，上位法并未设置处罚，《条例》进行了相应补正。《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了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①



“农”墨重彩 绘就小桥流水新乡村

——昆山市人大常委会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综述

■ 黄华兵

这个仲夏，昆山乡村田野间，一股蓬勃奋发的生机活力正在勃发：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而这一切，离不开昆山市人大常委会的持续推动和有力监督。近年来，昆山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

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昆山的农村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社会治理更有成效、农民收入稳步增长。

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

“农业稳则社会稳，农业兴则百业兴。我们要优化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加强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培育特色农业和品牌经济、做强都市农业和休闲农庄、发展示范园区和经营体系等……”这是常委会在《关于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发展现代农业的调研与



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进行视察，提出昆山要精准定位，补齐短板，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实现与周边地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全力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打造具有昆山特色的民宿经济，带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古镇的旅游产业发展也受到常委会的关注。2016年，常委会把推动周庄古镇旅游发展作为年度专题调研，撰写了《关于我市古镇旅游情况的调研报告——以周庄镇为例》。

让农村成为有“颜值”的家园

6月25日，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城中村（农夹区）改造提升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各区镇、部门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在工作上要敢于破题，在行动上要主动担当，统筹兼顾、分类施策、群策群

思考》调研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经济基础，直接关系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关系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是实现乡村振兴的主抓手。常委会将发展现代农业作为解决“三农问题”、推动乡村振兴的根本出路，深入了解全市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特色种植基地、农业观光休闲生态园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等情况，并与部分村党支部书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经营户和农业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的基础上，撰写调研报告，提出了许多有见地针对性强的建议。

常委会还围绕乡村旅游、特色小镇等，支持推动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着力促进城乡融合均衡发展。2017年，常委会组织对巴城昆曲小镇、陆家童趣小镇等进行实地考察，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建议。在随后形成的《关于我市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调研报告》中，常委会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首先要坚持多规融合改革，真正形成一张管得住、干到底的蓝图，并从操作路径、建设要求、发展思路和动力培育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乡村旅游在改善农村环境、促进富民增收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17年4月，常委会组织对乡

力、共建共享，推动城中村（农夹区）从功能到形象实现“全新一跃”，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宜居有保障、发展有温度、幸福有质感。

留住绿水青山，留住美丽乡愁，才能让农村成为美丽家园。常委会始终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群众居住条件改善和生态环境优化两条



主线,持续关注、加强监督,努力让昆山成为留得住绿水、记得住乡愁的美好家园。在密切关注撤并地区更新改造的同时,常委会也积极推进保留村庄农房建设管理工作。2018年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将“高度关注、及时解决农房建设管理中存在问题和矛盾”确定为大会议案。常委会将议案督办贯穿全年,通过深入调研、常态监督,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建设管理、完善村庄规划,明确建设标准,因地制宜保护“水墨江南”村居风貌。

常委会还高度关注动迁户安置工作。2016年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将“加快推进农民拆迁安置房建设,着力解决‘零安置’问题”列为大会议案后,常委会及时建立了领导分工挂钩制度,深入各区镇对农民动迁安置情况进行检查,每月督查保障房建设和“清零”情况,推动政府加快建设进度,更好地保障农民动迁“零安置户”问题,当年就基本解决了“零安置”问题。

以生态宜居引领乡村振兴,让美丽乡村更有“颜值”。常委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要求,每年听取和审议上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报。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要求,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分别以听取汇报和视察的方式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开展了吴淞江赵屯(石浦)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专题询问,进一步强化部门和区镇的责任,增强了责任感和危机感,有力推动了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治理有效”是新时代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保障。常委会紧盯群众关心关切的安全问题,重点推动安全生产、粮食安全、社会治安保障等方面的工作,不断夯实基层基础能力,提升城乡社会治理水平。


让农民成为有“光环”的主角

“当前最为紧迫的是要培养一大批适应昆山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的新型职业农民,解决好‘谁来种地’的问题,带动农民增收。”常委会经过调研认为,“农村的人才队伍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关键。同时,着眼文明素质养成,结合法治昆山建设和城市文化标识打造等工作,让农民富口袋又富脑袋,成为乡村振兴中有‘光环’的主角。”

常委会持续推动农村“政经分开”改革,聚焦精准扶贫,围绕富民献策,让农民口袋越来越“鼓”。2017年,常委会听取了探索农村“政经分开、政社分设”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的汇报。2018年,再次听取了《昆山市农村“政经分开”改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实施情况的汇报,要求要把促进增收作为“三农”工作中心任务,作为“政经分开”改革落脚点,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扶持管理农村集体经济,使改革成果惠及更多村民,夯实扶贫增收、乡村振兴的基础。围绕“关于富民工作的调研与思考”课题,从增收、安民、公共服务和城市建设等方面调研富民工作,推动做好转型升级、增加就业文章,做好创新培育、创业富民文章,做好集体经济、合作富民文章,不断提升富民增收水平。

文明乡风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和有力保障。近年来,常委会围绕“提升全民法律素养,打造尚法昆山”议案实施,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普法工作机制,突出重点群体普法,壮大普法阵地,推进普法融合,按期保质完成65项议案确定的任务。议案实施以来,全市已建成青少年宪法教育主题馆和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打造夏驾河环保生态法治公园,新建34个法治文化阵地,实现市、镇、村(社区)全覆盖。共举办2届法治文化艺术节,开展了11类主题活动,惠及公众25万人次,塑造了公众诚信守法新常态。

弘扬传统文化促进乡风文明。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常委会确定将“突出昆曲和顾炎武两张‘金名片’,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作为2018年专题询问的主题。询问前,举行座谈会倾听了解百姓呼声,了解昆曲传承保护的现状,征求意见建议;多次与政府进行沟通,在提升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的方向和重点上达成一致。询问首次实现全国、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四级人大代表全覆盖,对加强昆曲小镇建设、扩大社会公众参与、有效整合公共服务体系等问题进行了询问,推动了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在昆山的融入,切实提升了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新希望播种在广袤田间,新动能孕育在美丽村落,乡村振兴正当时。相信在常委会的推动下,昆山将谱写出新时代乡村振兴的新篇章! 

强担当重实干 推动乡村振兴

■ 黄雷

巴城镇人大：

聚焦现代特色农业，促进群众增收致富

巴城镇位于阳澄湖畔，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具有良好的资源条件和基础优势，也是广大农村群众就业创业的主要阵地。近年来，巴城镇人大结合发展需要和群众需求，聚焦现代特色农业发展，依法履职、发挥作用，在推动产业振兴、促进农民增收上取得积极的成效。

集智献策推动现代特色农业规模化。为充分发挥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确保地方农业发展规划和措施更加因地制宜，贴近群众意愿、需求，巴城镇人大经常性地组织代表围绕特色农业发展主题，开展深入调研，当好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在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向党委政府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2018年，镇人大根据群众意见，向政府提出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

下能够帮助统一规划整治老旧鱼塘”的调研意见，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推动落实，全镇老旧鱼塘统一规划改造方案启动实施，3万亩昆山市阳澄湖大闸蟹产业园建成并投入使用，武城村、方港村、新开河村等地的产业园相继开工建设。通过产业园建设，提升了阳澄湖大闸蟹养殖业的规模化水平，培育养殖户2400多户、相关从业人员近3万人，并带动“互联网+特色农产品”电商产业和农家乐经营，实现大闸蟹产业年产值近40亿元，净收益超6亿元。

跟踪监督推动现代特色农业品牌化。围绕镇党委确定的“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和现代特色农业品牌发展战略，巴城镇人大抓住重点、强化监督，持续推动相关项目落实见效，夯实群众增收致富产业基础。一是跟踪监督大闸蟹贸易市场和餐饮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建成以经营大闸蟹为主的饭店1200多家和大闸蟹交易码头500多家，蟹业经济带动收入占到镇



农民人年均收入的30%。二是跟踪监督以新开河、巴城湖、马料江、方港、茅沙塘、龙潭湖和绰墩山村七个村为实施载体的万亩葡萄基地建设,培育“巴城”葡萄品牌和一大批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和种植户。三是跟踪监督昆曲小镇建设,推动打造“巴王治水之古城、八卦体现之水城、信义古郡之县治、绰墩古村之载体、玉山草堂之所在、鱼米之乡、阳澄湖大闸蟹之乡、昆曲源乡、英雄家乡、民间特色艺术之乡”十张文化名片,延伸农业产业链,延长农业价值链。

多措并举推动现代特色农业科技化。一方面,着力推动科技对接农业发展。结合昆山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现代农业发展监督工作,巴城镇人大积极推动科技人才、新型技术与地方特色农业发展相对接,为传统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注入科创动力。巴城镇联民村邹福良书记介绍,同一亩塘蟹,运用科技养殖,亩产效益可以实现增长2至4倍。另一方面,着力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积极发挥代表作用,创造条件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让农民从“有才”实现“有财”。东阳澄湖书记姚彩英是昆山市人大代表,在工作中坚定不移地落实昆山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相关意见,定期召集村里年轻党员、创业能手参加乡村振兴、民宿发展等座谈会,通过邀请专家学者到村里举办培训,组织村民走出去参观学习,开展成人学习“教育惠农”工程等方式,培训新型职业农民、职业农产品经纪人等。通过培育,2018年全村大闸蟹电商从业者近180人,村民人均年收入达44600元。

淀山湖镇人大: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助力打造“尚美小镇”

面对新一轮农房翻建的形势,淀山湖镇人大把顺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扣农房翻建管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察民情、听民声、解民忧,助力打造“环境优美、生活和美、百姓善美”的“尚美小镇”。

注重发挥“代表之家”载体作用。围绕农房建设管理工作,全镇6个“代表之家”定期组织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活动,归纳、梳理提出选民意见和建议100多条,向党委政府提出了风貌管控、注重时序、引进监理等方面的建议,得到党委政府的重视。利用“代

表之家”平台,定期听取群众意见,协调处理矛盾纠纷,为农房建设管理推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镇人大代表浦珏,也是镇妇联主席,善于做群众工作,在镇里妇女群众和农村群众有一定的影响力,定期在镇“代表之家”协调解决群众纠纷,特别是在农房翻建中出现的邻里纠纷。还有昆山市人大代表顾金林,每月平均接待各类信访20多件。过去由于邻里矛盾造成“四邻不签字”,给农房翻建规划审批带来的阻碍,在代表的协调处置下,得到了妥善化解。

注重发挥代表“桥梁纽带”作用。一方面,组织代表小组深入基层当好政策宣传员,在昆山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农房建设管理”一号议案实施后,市政府及时出台了管理办法,明确了高度、面积、风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淀山湖镇人大组织代表分成几个小组,走遍全镇10个行政村和8个社区居委会,宣传相关政策文件,营造“人人参与、全员支持”的良好氛围,努力使服务规划管理成为农房翻建的共同意愿。另一方面,组织代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镇人大代表凌荣,是永新村党总支副书记、村主任,坚持把代表工作扎根在乡村振兴的主战场,近年来为了抓好农房翻建,他起早摸黑帮助村民解决问题,保障永新村农房翻建顺利推进,成为全市的典范,在农村群众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注重发挥代表调研监督作用。2018年,淀山湖镇人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组织五个代表小组针对在视察调研中发现的一些制约因素、短板问题,认真剖析成因、共商解决之道,并形成5份调研报告上报镇党委政府,助推发展、助力富民。在“新时代背景下乡村如何振兴”调研报告中,代表小组以永新村为例,紧扣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总要求,提出了重点发展产业富民、改善人居环境的报告。针对“镇中村”和老旧社区群众提出的更新改造诉求,推动党委政府把“镇中村”和老旧社区改造提升纳入到民生实事工程,使老街、老旧社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实现明显改善提升。同时,淀山湖镇人大发动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代表,组织到各村集中翻建点进行视察,对配套工程和农房建设质量上的问题提出意见、督促整改,配合政府把好农房建设“质量关”。

周庄镇人大：**融入乡村振兴主战场，推动民生改善见实效**

2018年以来，周庄镇人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促进乡村振兴为使命担当，主动作为，强化监督，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人居环境持续优化。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点，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及改善环境卫生状况的监督，推动政府制定出台《周庄镇乡村振兴战略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大力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完善基础配套，推进厕所革命，同时，积极组织代表开展视察督查、联系选民、统一接待日等活动，收集整理了一批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水改厕、村道硬化、污水治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落实解决。2018年以来，全镇新建改建厕所29个，完善农村道路设施改造升级，扎实开展道路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获评苏州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全镇9个自然村成功创建苏州“三星康居乡村”，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促进“美丽乡村”全面提升。当前，正是农房翻建和农村建设的关键时期，管好农房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更是重中之重。周庄镇人大紧扣昆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高度关注、及时解决农房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矛盾”议案实施，推动农房建设管理问题

解决，真正让周庄镇乡村保持清清爽爽的水乡风貌、固根守魂。议案推进过程中，周庄镇人大通过组织代表开展“农房翻建”专题调研、走访村民群众，收集相关建议24条，并交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办理，推动政府制定实施《周庄镇农村自建房管理细则》，保障保留村庄农房翻建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周庄镇人大将监督履职的重点放在垃圾分类、厕所革命和城镇管理上，着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与全域旅游发展相结合，让高品位、高标准、高质量成为周庄镇“美丽乡村”建设的时代标签。

促进乡村旅游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是周庄镇富民增收的经济新增长点。周庄镇人大从多方面入手促进乡村旅游发展。一是积极开展乡村旅游专题调研，向党委政府提出要进一步优化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挖掘水乡特色资源和人文资源，开发旅游要素叠加产品，走精品化、差异化发展道路的建议，推动周庄镇从“古镇游”向“乡村游”拓展，向全域旅游发展。二是积极开展乡村旅游培训指导，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对代表进行旅游政策和知识培训，再通过代表向农村群众发散，提升群众参与全域旅游的积极性和专业性。三是积极开展乡村旅游项目监督，督促政府加快推进东浜、祁浜等自然村的乡村旅游项目建设，通过生态环境改造、基础设施提升、活态文化展示、优质服务供给等手段，加快推进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努力把生态资源、人文资源转变成实实在在的富民惠民资源。■





“岸上岸下绿色监督” 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虎丘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侧记

■ 虎 萱

“水污染防治工作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加强《水污染防治法》宣传教育，集中开展有声势、有影响的宣传活动，要加快污水厂提标改造工作，要加大雨污管网建设和养护力度，要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要构建‘一证式’监管格局。”

日前，虎丘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管委会关于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汇报，听取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近年来，区政府坚持把水污染防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全力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水环境监管，深入落实污染物总量减

排、加大重点行业企业水污染治理力度，强化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水源地保护管理，确保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2018年，区金墅港和上山村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年均值达Ⅲ类标准，达标率100%。京杭运河浒关上游和轻化仓库两个省考断面水质为Ⅲ类和Ⅳ类，均达到年度Ⅳ类、Ⅴ类的考核目标要求，Ⅲ类比例为50%。会议审议指出，要进一步切实提升区水环境质量，更好地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实现“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尾水全提标，监管全方位”的目标。

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水污染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上下游、左右岸,水污染问题不仅是在河里,更多是在岸上。水污染防治,不仅是环境问题,更是发展问题、民生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以此为认识,积极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市、区委就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的一系列部署决策,坚持年年有重点,年年不间断,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的监督工作,综合运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回头看督办等监督手段,针对岸上岸下,大力开展绿色监督。

追踪源头环节,

杜绝危废造成严重水污染风险

水污染的根源在岸上。现代工业及医疗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液体废物,由于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随意排放将造成严重水污染的风险,对环境的破坏和人体的危害十分严重。为防治固废污染,维护水生态安全,去年,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对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认真查阅固废中心台账,对区内3家产废单位——科技城医院、金像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由由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及1家处置单位——苏州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高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危废监管能力和力度、筹建小微企业危废集中处置平台以及完善联防联控机制等5个方面提出了要求,督促加快建设厨余垃圾处理厂,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实现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杜绝岸上重污染流向水中的风险。

聚焦治理环节,

突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重点

黑臭水体整治是“263”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今年生态环境部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任务。市人大常委会聚焦这一水污染治理重点环节,对政府部门科学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努力改善区域人居环境工作进行监督。黑臭河道是老百姓反映较多的热点环境问题,也是中央环保督察组开展对江苏督察时,涉及我区的10批次15个环保

信访案件中的突出问题。为了督促解决相关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交办案件的办理情况报告和检查报告。围绕信访件中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对浒墅关镇苹果乐园小区周边黑臭河道治理、渠田河黑臭河道整治项目、九图村浒家湾农村污水处理等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并就信访案件的办理情况与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区政府、管委会高度重视,迅速成立领导小组,用5个月的时间完成了全部整改任务。渠田河通过干河清淤、科学截污、生态修复等措施彻底甩掉了“全国黑臭水体整治名录”的帽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邢春宁来我区开展环保调研时,对治理效果表示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还从加快提升产业结构、及时处理环境信访问题、加强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为不断推进我区水环境治理从治标走向治本作出努力。

跟踪护水环节,

促进水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治水更要护水。保护水环境,利用水资源,治理水污染,防洪防内涝,事关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的切身利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充分肯定并支持区政府加快推进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实项目。通过加强城乡排水设施建设和排水管理,在持续开展城市控污截污的同时,开展引水畅流工程,采用“北引”和“西引”相结合方案,通过打通山体、建立闸站等措施引入太湖优质水体,沟通城乡河网水系,促使河道水体流动,恢复城市河道生态功能,改善我区东部河道流动性差、河网蓄水面积降低、河道自净功能退化等问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京杭大运河高新区段堤防加固工程情况,要求彻底改善沿运河粗放型发展,忽视生态保护,部分污染源沿河而建的旧状。多次针对我区河长制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要求部门之间加强联动,完善排污设施运行维护机制,落实河道清淤整治工程堆泥场等问题。以“闻不到臭水,看不到污水”为目标,着力落实河湖治理长效机制,为老百姓努力打造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



聚焦“生态美” 虎丘区基层人大在行动

■ 虎 萱

狮山横塘街道人大工委： 守护生态环境“高颜值”

2018年以来，狮山街道人大工委、横塘街道人大工委紧扣“天蓝水绿”生态目标，把老百姓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重点督查目标，发挥人大作用，依法履职，全力守护好狮山横塘街道的生态环境“高颜值”。

融合城市“智慧”平台，了解群众需求。为全面了解街道辖区内生态环境状况，街道人大工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借助街道智慧大数据平台、狮山横塘街道微信发布等，向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另外，利用“德善汇”微信小程序“随手拍”功能，收集汇总市民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并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调研和督查。

全程跟进治理，保障环境整治效果。环境污染问题治理进度怎么样，治理效果如何，这都是老百姓关注的焦点，为消除群众的疑虑，街道人大工委全程跟进污染企业治理，督促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苏州市友国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喷漆房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也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污染较为严重。接到群众反映后，街道人大工委立即召集街道环保办等职能部门现场办公，根据现场情况对照检查及周边居民诉求，街道有关职能部门对该汽修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街道人大工委挑选懂技术的人大代表作为监督员全程参与整治过程，会同职能部门督促企业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办理环保手续，经整改，周边污染状况明显改善，群众表示已没有异味影响。

强化人大监督，形成长效机制。为确保狮山横塘

街道重点工程项目绿色环保,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人大代表加强对重点工程的专项督查,采取听汇报、座谈交流、视察调研等形式了解工程进展以及环保达标情况,对于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和对策,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建言献策。另外,每年街道人大工委都将生态环境监督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保责任落实等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结合上级决策部署、年度任务要求等,制定工作计划,形成工作机制,以实际行动守护一方“青山绿水”。

通安镇人大:

以人民的民意治污 助力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涉及面广、关联度高、综合性强,既是环境问题,又是民生问题。通安镇人大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紧紧围绕治污攻坚战开展绿色监督,督促抓好水污染防治,办好惠民实事,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为建设美丽通安、宜居通安打下坚实基础。

压实主体责任,落实目标管理。一是抓好财政报告审议,监督财力保障。镇人大依法规范每年投入到农村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方面的财政资金的使用,防止预算编制的笼统化、不完整性。二是

认真履职,监督各项工作落实。落实控源截污方案,改造完成华通花园一至五区雨污分流。推进全镇河道轮浚及水利工程建设,改善河道水质。三是听取水环境治理工作专项汇报。召开座谈会听取水环境治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代表们纷纷建言献策、共话发展。

助力专项治理,落实水陆统筹。一是督导水源地保护,不定期开展视察和调研工作。6月10日,通安镇人大组织开展金墅港蓝藻打捞视察调研活动,实地查看金墅港河道环境和水质情况,详细了解了太湖金墅水源地蓝藻防控及环境整治情况。近年来,在镇人大的督导下,通安镇关停取缔2家沿太湖问题农家乐。清理渔业村棚舍60个,拆除围网约200米,有效保障区内湖水清澈、水源地用水安全。二是督导农田休耕轮作及一般固废处置。2018年通安镇开展了1870.15亩农田的休耕轮作工作,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土壤肥力。与此同时,镇人大深入调研全镇一般固废处置情况,要求进一步加大集中深度处理力度,5月28日,针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镇建立“不同人员”、“不同车辆”、“不同要求”和“不同去向”的“四不同”机制,确保设施设备到位、人员到位、收运体系到位、宣传到位、管理到位。不断巩固防治成果,强化监督,严格执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代表积极参与,确保工作常态。部分人大代表作为蓝藻打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积极参与制定蓝藻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工作任务目标,保证打捞工作常态化,保障水源安全和居民生活用水安全。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巡河活动,每月召开治水情况座谈会。镇“一河一



策”治水长效机制已逐步建立，2018年全镇河道共计101份工作清单全面完成，人大代表一线监督正持续开展。部分人大代表作为落实河长制工作的参与者、支持者和监督者，积极投身各项水污染防治志愿活动，去年11月开展的“保护母亲河 争当河小青”公益活动中，代表们有效发挥“小手拉大手”效应，鼓励民众参与日常性义务巡河护河，用实际行动为保护母亲河贡献自己的力量，是推动全民治水、全民参与的生动实践。

浒墅关镇人大：

聚焦绿色生态 强化代表监督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保护生态环境是发展要据守的底线。浒墅关镇人大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绿色发展，积极组织代表聚焦绿色生态，履行监督职能。

紧盯专题，提升监督针对性。为有效收集本地区在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优先方面的工作情况，镇人大针对“三村一体”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河长制、“263”专项行动和“散乱污”整治工作等专题，多次组织代表通过听取专题报告、调研视察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代表们认真听取了花野圩河道整治、村庄美化提升、西塘河应急水源地保护等具体工作情况，聚焦生态、环保等与绿色发展紧密相关的领域，进一步提升了代表监督的针对性。

注重交流，提升履职能动性。为使代表进一步贴近群众、深入群众，更加全面细致地倾听群众心声，畅通收集社情民意的渠道，镇人大积极搭建代表履职平台，依托“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结合村社区大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代表开展集中接待、走访等，广泛收集群众对于环境、环保等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鼓励代表充分发挥各自在各行各业的影响力，大力宣传生态环保理念，引导人民群众成为生态环境的保护者、监督者。

抓住关键，提升工作实效性。为切实提高监督工作实效，有效推动政府对于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力度，镇人大聚焦关键开展调研视察，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一是聚焦水污染防治。督促政府加强河道的管理和整治，浒墅关镇政府投入1500万元，加快花野圩河道整治，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新建双向引排闸站。目前清淤、闸站灌注桩已经完成，已铺设污水管网10.32公里，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17个小型污水处理站及入户支管进行全面维护，切实发挥管网作用，实现截流控，有效改善青灯村、华盛片区水环境，盘活水系资源。二是聚焦绿色发展。督促政府处理好乡村振兴与生态环境的关系。目前镇政府已加快推动农村环境整治，全面开展垃圾分类，提升村庄面貌。引进“智能渔业”项目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坚持把绿水青山优势转化成百姓致富的金山银山。



阳山街道人大工委：

积极发挥人大监督作用 助推小区垃圾分类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阳山街道人大工委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垃圾分类推广工作，为辖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按照《高新区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行动方案》的任务要求，阳山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代表围绕迁小区如何有效开展垃圾分类进行了专题调研，听取经开区垃圾分类项目领导小组的汇报情况、实地察看了布点建设情况，充分发挥了代表调研的实效性。垃圾分类工作启动以来，经开区已累计完成23个住宅小区、60个公共机构、学校和相关单位、80%以上的公共区域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建立了“四不同”工作机制，分类收运垃圾，杜绝混装混运。代表们指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是项庞大的工程，更是一场持久战，区域内虽然设有专门的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和分类处置终端，但是目前垃圾分类实效不理想。这也反映了市场手段的运用和社区宣传普及做得还不够，日常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今后需努力提升。

调研中，代表们走进小区倾听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建议。代表们发现，随着设施建设、收运体系的逐步完善、互联网+垃圾分类商业体的引进，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大幅提升。上半年经开区建立了垃圾分类小区联络机制，及时传达、反馈各项信息。通过开展知识讲座、派送宣传手册、现场巡查宣传等多种方式向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并且积极动员社区热心居民担任垃圾分类志愿者，推广正确的垃圾分类方法，也潜移默化地将垃圾分类的概念植入居民心中。代表们对及时分类并清运小区垃圾、完善垃圾分类“绿色账户”激励机制、加强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宣传、强化居民垃圾分类自觉意识、加大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呼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逐步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制度。

东渚街道人大工委：

打好“组合拳” 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

近年来，东渚街道人大工委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通过代表联系选民、组织执法检查、提出议案建议等方式，切实发挥人大在绿色监督、生态环境保护 and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作用。

以执法检查、跟踪督查为手段，打响“整治拳”。始终把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督作为人大监督的重点，着力推动监督工作从事后监督向过程监督转变，由污染防治向生态保护延伸。去年以来，针对散乱污、太湖水环境、大气防治等重点领域和难点问题，共组织6次执法检查和监督视察，推动“散乱污”项目全部彻底整治到位，实现街道集体、村集体租赁企业清零，规模型木器加工企业清零和宕口企业清零；督促职能部门联合执法，整治关停7家太湖湖岸农家乐，清淤疏浚，治理多条黑臭水体，打捞河道蓝藻水草；督查大气空气质量监测点和回收物分拣中心项目建设。同时，跟踪督办人大代表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提案和社情民意，要求街道及时整治落实，督促信访部门高效优质处理答复群众关于环境保护的来电来信。

以联系选民、走访企业为渠道，打好“责任拳”。组织代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邀请环保专业人士向代表解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名词，增强了代表的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分布在各个阶层的优势，依托“人大代表之家”“选民接待日”“代表联系选民”等平台与活动，广泛收集群众对于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的意见建议。鼓励代表联合执法部门走访排污企业，参与座谈会，了解症结与难点，督促落实减排管控工作。去年以来，累计开展代表活动10场次，接待群众80余人次，收集环保方面民情意见20余条，通过人大建议和督办有效解决噪音扰民、油烟排放等群众反映的集中问题。

以专题调研、宣传引导为抓手，打好“巩固拳”。精心组织相关调研，锁定散乱污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等重点工作。鼓励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环保调研、专项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针对环保工作落实现状与存在的难题，撰写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建议、社情民意和调研报告；要求人大代表中的企业法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执行环保法规和相关政策。■

全力推动昆山试验区建设 为昆山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 黄华兵

自2013年2月3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以来，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昆山试验区）坚持以制度创新为着力点，成功开展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的政策试点试验，为促进苏台产业融合、实现全方位合作，积累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取得了丰硕成果。昆山试验区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上级各部门的关心支持，也离不开昆山全市上下的协同配合。作为昆山的国家权力机关，昆山市人大常委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为推动昆山试验区的建设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致力推进试验区健康发展

早在2012年，常委会就开始对这个“先行先试区”予以了高度关注，彼时昆山试验区还处于申报阶段。在一份向市委提交的调查报告中，常委会指出，申报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是一项艰苦复杂的工作，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从园区功能叠加、政策共享的高度，开展前瞻性研究，最大程度用好用足各项政策，为昆山发展赢得更多领先优势。

常委会密切关注昆山试验区的建设进展。2013年7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上海自贸区，并赋予了大量先行先试政策。依托自身的区位优势，上海自贸区对周边区域形成了很强的“虹吸效应”。常委会对此高度关注，经过深入调研，提出要立足昆山实际，稳住发展阵脚，找准功能定位，从容应对“虹吸效应”，主动承接“溢出效应”。同时，常委会还主动向苏州和省人大常委会汇报昆山试验区进展情况，争取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为昆山试验区发展的增添了信心和动力。

海峡两岸商贸示范区是昆山试验区的核心区。为促进示范区更好发挥核心引领作用，2015年，主任会

议听取了海峡两岸商贸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汇报，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要加强对昆山试验区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重点领域等方面的政策评估和研究，进一步放大示范区的载体效应，不断提升两岸产业合作水平。

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是昆山试验区建设的重要保障。在走访调研中，常委会了解到，作为大陆重要的台资集聚区，昆山在优化台资发展环境、保障台资合法权益方面还需要不断增强。为此，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执法检查。常委会特别指出，要把推进昆山试验区建设作为贯彻实施条例的重中之重的的工作，强化政策落实，以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台资企业发展创造更多机会。

着力促进试验区政策落地

昆山试验区自设立之初就承担着先行先试、探索开路的重要使命。国务院在批复中赋予昆山试验区七个方面的政策试点。为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批复还同意建立昆山试验区部省际联席会议制度，以协调各部门支持解决昆山试验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六年多来，部省际联席会议共赋予了昆山试验区85项支持措施，涉及两岸产业合作、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改革创新、服务业扩大开放、青年就业创业、民间交流交往诸多领域。

大量创新政策的叠加固然是重大利好、重要机遇，但试点成否的关键却在于每一项政策都能落地落实、取得预期成效。2016年，主任会议听取了昆山试验区政策争取和落实情况的汇报。针对当时的现状，常委会指出，各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各区镇要按产业发展实际，排出一批重点实施项目，以项目促政策落地；市政府要跟踪试点情况，检验政策成效，协调解

决问题，推动各项支持措施落实。

“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是昆山试验区“率先创意、率先提出、率先争取、率先突破”的创举，对于促进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常委会在调研中了解到，一些企业对这项政策有所顾虑，参与的积极性不高，政策给企业带来的实际降税效应并不明显。对此，常委会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尽快完善试点企业在一定条件下的暂停和退出机制，打消企业顾虑，鼓励企业轻装上阵，切实提高区内企业参与试点的积极性。

市政府高度重视这些建议，采取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有力措施，着力解决了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很多问题，取得了实际成效。截至2018年11月，昆山试验区新增台资项目597个，总投资达58.6亿美元，台湾前100名的制造业企业中，有70多家已经在昆落户投资。同时，昆山试验区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积极打造以“同创同业，共建共融”为目标，以“宜居宜业、包容认同”为特质的台商大陆“精神家园”，实现了两岸交流合作从以产业为主逐步向金融、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全方位拓展。

勠力绘就试验区美好未来

2018年6月，经江苏省委批准，《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正式项目列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2022年立法规划》。这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唯一的针对特定区域的立法，彰显了昆山试验区在对台合作交流中的重要位置，对昆山试验区乃至昆山未来发展具有重大的里程碑式意义。

《条例》列入省立法规划绝非易事。2016年以来，常委会在持续跟踪多年的基础上认识到，作为国内对台交流合作的两个重要平台之一（另一个是平潭综合实验区），昆山试验区是联结两岸、共商合作、深化交流的重要载体，前沿平台功能作用十分突出。如果提请上级制定地方性法规，对昆山试验区开展的一系列富有成效的试点政策进行固化，将为昆山试验区先行先试、开发开放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保障。实际上这也是广大在昆台胞的共同期盼。常委会主动对上沟通，向上级提交了《关于提请开展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立法调研工作的设想》，总结了

昆山试验区的建设情况，对制定《条例》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同时认为，制定《条例》将有利于促进两岸深度交流合作，增强台胞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而几乎在同一时间，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也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将〈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纳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建议》。

事情的发展往往超出预料。设想和建议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经过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建议将《昆山试验区条例》列入立法规划，得到了省委的支持。为做好《条例》起草调研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明确由省人大民宗侨委作为提案人，苏州市、昆山市做好配合工作。随后因程序方面考虑，《条例》提案人变更为省政府，由省发改委牵头召集。

令人振奋的是，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对《条例》立法工作十分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陈震宁来昆调研时，专门听取了昆山试验区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就《条例》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捍东、曲福田多次召集《条例》立法工作会议，了解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问题。省政府领导，省人大民宗侨委、省发改委、省司法厅、苏州市人大及有关领导定期碰头，围绕《条例》的审议程序和条款的具体内容加强沟通，分析研判，《条例》立法工作顺利推进。作为昆山方面的牵头单位，常委会及时转变角色，深度参与到《条例》的立法起草工作中来。为高质量完成任务，常委会抽调精兵强将组成调研组，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召开各类座谈会、协调会、推进会达二十余次，广泛收集台胞台企和社会各界的诉求。同时加强与省、苏州市的对接沟通。对涉及到的政策条款字斟句酌，反复推敲。今年5月，调研组已正式向省发改委提交了有关意见，为《条例》的起草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建设昆山试验区是国家赋予昆山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也是昆山高起点深化改革、更高层次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我们要充分发挥昆台融合的先发优势，全力把握昆山试验区立法这一重大历史机遇，着力促进两岸经济、文化、社会交流合作，不断开辟昆山高质量发展新境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新一跃’。”昆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雪纯说。■

木渎镇人大视察木渎镇水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



“巡”出一方绿水悠悠

——吴中区木渎镇开展人大代表巡河行动纪实

■ 木渎镇人大

10万常住人口，30多万外来人口，3000多家工业企业，2700多家餐饮企业……活跃在吴中区木渎镇方圆74平方公里土地上。与此同时，全镇114条河道，50%是断头浜，由于人多、企业多，水污染问题困扰着这方素有“吴中第一镇”“秀绝冠江南”之誉的古镇水乡。

人大代表“巡河问水”，是污水围城下的有力出击，是全民参与治水的先行尝试。

“代表巡河，巡的是一份为民履职的初心”

“自从领受巡河任务后，上下班尽量沿着河道走，看看水的情况。节假日出去活动，只要路过，也要去看一看。守着这条河，看着清清爽爽的河水有我的一份付出，我感到由衷地开心。”区人大代表孙福根说。

在第一巡河小组的巡河小结会上，代表交流着巡河心得，向组长汇报河道巡查情况。

“一开始只知道根据河水清浊来判断，现在看

出点门道来了，水质好坏还可以通过看鱼来判断。如果河中有‘鳝鱼’，水质基本达标；如果有‘鳊鱼’，水质更加好。如果水看上去清爽，却没什么鱼，河水可能被污染了。”镇人大代表张雄德说。

“河道出问题，看着是水的问题，根子却在岸上。”镇人大代表张咏梅说，人大代表就应该敢于向岸上违法排污行为“亮剑”，看见一次就要制止一次。

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木渎的人大代表积极投身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担负起巡河职责，为保护木渎的绿水青山出一份力。全镇131名区、镇两级人大代表组成7个巡河小组，领取114条河道巡查任务，组长再将河道分配到个人，每位代表都当起了河道“监护人”。

“代表巡河，要的是汇聚社会共治的合力”

“现在我们的巡河形式已不局限于代表个人巡查，还结合代表接待日活动以强化巡河效果。”第五巡河小组组长钱明说，6月份该组开展了以“珍惜水

资源、保护水环境、防治水污染”为主题的代表接待选民日活动，邀请了40多位选民和治水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活动。活动中反映的一些问题，引起了人大代表和参会职能单位的高度关注。

发动群众参与，弥补了巡河代表人数的不足，得以更广泛、更及时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代表巡河的关键是要体现效果，今年全镇发现的4条问题较为严重的河道中，1条已经整治结束，3条正在整治过程中。前不久，区人大常委会对我镇的问题河道进行了督查，山湾里河的整治效果得到了督查组的认可，该河还将进一步建设成为生态示范河道。”木渎镇人大副主席王建平称。

活动开展以来，木渎镇代表巡河共发现问题71个。一些“老大难”问题也得到很好的解决，如由于跨区限流造成的“断头浜”，在区人大代表的奔走协调下，双方开闸放水，问题迎刃而解。

“代表巡河，为的是推进问题的根本解决”

“代表巡河发现问题后，及时上报给镇人大，同时报送相关河长，双管齐下促进问题解决。我们收到代表反映的问题后，会及时通报政府，并跟踪督办，

直到办结为止。”木渎镇人大办负责人说。

同时，木渎镇人大还通过开展视察、组织“回头看”，年底开展询问、评议等监督形式，推动水环境治理取得实效、落实长效。

“今年以来，全国人大和省、市、区、镇人大均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法》的执法检查，栗战书委员长还来到了吴中，各级人大的监督，给了我们实实在在的压力。代表巡河提出的问题，我们都认真对待、研究解决。今后，在如何有效治水方面还要多下苦功。”木渎镇机水站负责人如是说。

“河道长治永清，是每一个巡河代表的心声。当前的治水，一定程度上还是采用传统的清淤和换水模式，没有从根本上提升河道自净能力，改善水系循环，代表参与治水就是要找出一条适合我镇实际的治水之道。”木渎镇人大主席陆建明表示，要从政策制度、长效管理、百姓习惯入手，提高治水效率，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打破镇与镇、区与区的界限，做到全区一盘棋、全市一盘棋，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下一步镇人大将联合辖区内市、区人大代表就全市、全区联动治水提出相关建议。■





做好街道人大工作的基层实践

——吴中区香山街道人大工委筑好代表履职平台

■ 香山街道人大工委

近年来，吴中区香山街道人大工委找准履职着力点，积极探索，创新举措，优化“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筑强代表履职平台，激活代表工作“一池春水”，推动街道人大工委依法有序行使职权。

“四四五五”优化硬件建设。围绕全区“人大代表之家”提档升级、高标准建设的要求，香山街道人大工委积极开展辖区内5个现有“人大代表之家”、1个筹建的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机关选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提升工作，邀请专业设计团队，精心设计，系统布局，确保做到“四个有”（有场所、有设施、有牌子、有信箱）、“四公开”（代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公开、年度计划公开、接待选民公开）、“五


到位”（代表注册到位、人员配备到位、服务保障到位、台账管理到位、网络平台到位）、“五定期”（定期学习交流、定期组织活动、定期接待选民、定期处理意见、定期述职评议），让代表在选区履职中有舞台、有目标、有空间、有互动、有成就。

“五个统一”提升服务形象。香山街道人大工委通过“五个统一”，抓好“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工程。一是管理统一。街道五大选区代表之家软硬件全面提升、统一管理，达成“硬件标准统一、软件指导规范、活动活跃有序”目标，保证代表履职的规范化、常态化。二是制度统一。在各大选区统一实施“人大代表之家”各项管理制度，以制度保障“人大

代表之家”规范运行、人大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季度主题统一。统一设计“人大代表之家”全年4个主题（人大新气象、人大新成绩、人大新作为、人大新风采），以主题激活形式多样的活动内容，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四是展板统一。按季做好四个专题活动的成果展板，不断总结、统筹推进全年工作。五是代表风采栏目统一。留住代表在选区小组的走访、接待、述职等履职的精彩瞬间，尽显代表履职活力，展示代表履职自信。

“三项举措”完善管理机制。香山街道人大工委扎实推进制度保障，确保代表依法规范履职、尽责务实担当。一是强化制度规范。制定出台了《关于做好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制定完善了《代表之家工作职责》《代表活动制度》等有关制度，进一步细化“人大代表之家”的活动内容、方法等，完善“人大代表之家”运行体系。二是优化履职管理。实行人大代表履职积分制，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积分考核，进一步增强代表履责责任感，激发代表履职内生动力。三是深化代表活动。创新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活动，将街道人大工委连续多年开展的“进百家门、结百户情、和百姓愿”主题活动推向深

入，使代表在与选民的互动中更加自觉和自信，充分赢得选民信赖。

“一项制度”延伸代表工作。香山街道人大工委自2015年创新建立街道选民代表会议制度以来，经过4年的不断探索与完善，制度逐步规范，代表工作越来越深入具体、活跃有序，街道人大工作越来越扎根群众、鲜活有力。一是组合两支队伍。将人大代表和选民代表有机组合，建立选民代表小组，每月走进群众、接待选民，每季在“人大代表之家”召开资深选民座谈会，半年举行年中选民工作会议，年终召开年度选民代表会议，努力做到把群众关心、反映的问题集中起来，把群众的呼声与政府的工作结合起来。二是聚力监督重点。每一年度，以街道发展建设的重点工程为关注点，每个代表小组围绕一个课题，跟踪重点工程的实施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群众意见，撰写调研报告，切实推动社会事业稳步健康发展。三是深度参与监督。美丽乡村建设、环境长效管理、社区垃圾分类……聘请选民代表为监督员，选民代表还通过评议街道社区、部门工作，跟踪监督政府在选民代表会议上的承诺兑现，深度参与到人大监督工作中。



建立议政代表会制度 夯实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础

■ 相城区澄阳街道人大工委

相城区澄阳街道现有苏州市人大代表1名，相城区人大代表10名。2017年7月，针对街道层级不设人民代表大会，由此造成街道办事处工作缺少监督，群众反映民意不够畅通，街道人大工委开展活动参与代表少、缺少抓手等问题，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通过聘任36名议政代表，会同区人大代表“同听、同看、同议、同评、同督”办事处工作，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在贯彻党工委决策、助力办事处工作、维护群众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注重“五个坚持”，把准议政代表会正确政治方向

建立街道议政会制度，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具体实践，街道人大工委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自觉，保证议政代表会正

确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基本前提，也是做好议政代表会工作的根本保证。街道人大工委坚持在党工委的领导下全面推开议政代表会建立工作，主动将议政代表会工作纳入党工委总体布局，做到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全过程贯彻“置于党的领导下全面推开街道议政会制度工作”这一主旨，保证了新制度在街道的顺利推进。

坚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宪法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建立议政代表会制度符合宪法要求，是人民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一种途径和形式。街道人大工委深刻领会宪法精神，牢



牢把握工作要求，并贯彻落实到议政代表会各项工作之中，恪守好宪法原则。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随着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进程的推进，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愿望日益强烈，议政代表会制度创新建立了一个能够让人民群众参与民主管理的新平台，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街道人大工委按照党的十九大“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



障”的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引导议政代表积极投身议政代表会的各项工作，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体现好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

坚持正确监督。街道议政代表会的建立，弥补了对办事处工作上的监督“盲区”，街道人大工委积极组织议政代表开展活动，通过听取办事处工作情况通报，对办事处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开展满意度测评和工作评议等活动，加强对办事处工作的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协助办事处推进各项工作，为促进街道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议政代表根植于群众、来自于群众，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街道人大工委从“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入手，通过组织议政代表联系、接待、走访群众，进一步解民情、听民声、集民智，在议政代表会上提出符合民意、贴近群众、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为党工委完善决策，办事处推动工作建言献策。

抓好“四项工作”，有序建立议政代表会制度

街道人大工委充分认识建立街道议政会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部署动

员，确保议政代表会的顺利建立和有序运行。

合理分配名额。对照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每个街道议政代表30-50名”的要求，通过广泛深入调研，确定街道首届议政代表会代表为36名。下发《关于做好推荐澄阳街道议政代表工作的通知》，将代表名额合理分配到各社区、企事业单位、机关部门，重点向基层一线、工作经验丰富、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素质高、热心参政议政的人员倾斜。

严格产生程序。由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民主推荐，所在党组织把好推荐人员的“入口关”，街道人大工委汇总推荐人员后，会同街道组织、纪工委、政法等部门进行考察审核，经街道党工委会议讨论通过后在所在单位公示五天，最后在议政代表会议上进行聘任，议政代表任期与区人大代表保持同步。

强化建章立制。为规范议政代表履职行为，先后出台了议政代表议事规则、工作职责、活动制度、调研制度、学习制度、建议办理制度、联系群众制度、接待群众日制度等规章制度，使议政代表开展活动有章可循。今年1月，新制定议政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对议政代表履职进行积分制管理。探索开展优秀议政



代表、优秀建议评比活动，激励议政代表高效履职，切实发挥作用。

丰富履职形式。以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为新的切入点，每年召开两次议政代表会，听取办事处、人大工委工作通报，年初首次听取了环境保护专项情况通报。两年来收到议政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65件，均得到较好办理，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闭会期间组织议政代表会同区人大代表统一开展视察、评议、讨论、测评、调研、学习、走访、接待等活动，加强对街道办事处工作的监督，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优势互补、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办事处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推动群众关注问题得到解决。

发挥“三项作用”，扩大议政代表会制度影响力

街道议政代表会成立以来，街道人大工委紧紧依靠全体议政代表，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各项工作都取得了突破和进展，议政代表会制度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服务大局更为主动。结合街道党工委确定的街道重点工作，科学制定议政代表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议政代表听取街道“散乱污”企业淘汰整治情况、“331”专项行动情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视

察老年人过渡房建设情况、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情况、集体资产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综合执法中心开展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主动服务街道工作大局，推动党工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落实生效。

民意表达更为通畅。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列为议政代表履职重点。发挥议政代表根植群众的优势，畅通民意传递渠道，利用“人大代

表之家”“代表接待站”“社区网格”等载体，定时定点接待好群众，倾听群众心声、反映群众问题，及时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反馈给街道办事处，并督促落实解决，帮助辖区群众解决了一大批在教育、医疗、就业、社保、搬迁、环保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中宣传议政代表履职成效的《澄阳街道议政代表助力搬迁老年人住进“安心家”》的稿件，在《苏州日报》、《扬子晚报》、搜狐、网易等各类媒体进行了宣传，得到了辖区群众的广泛好评。

民主建设更为扎实。建立议政代表会制度后，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有了新的抓手，通过组织议政代表和人大代表统一开展各类履职活动，人大代表可以发挥依法监督的优势，议政代表可以发挥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热心议政以及力量上的优势，凝聚合力，更好发挥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街道人大工作的组织形式不断层、监督活动不断线、社情民意不断链，扩大了人民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加强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动了街道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吴江区新设街道全部成立街道议政代表会

■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8月23日，随着吴江区松陵、江陵、横扇、八坼四个街道议政代表会成立，并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吴江新设四街道人大工委全部投入正常工作，人大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正式建立。吴江人大工作阵地在原“123+X”的基础上继续向基层延伸，人大民主监督体系实现基层乡镇、街道全覆盖，新时期街道人大工作创新实践取得新的突破。

加强顶层设计健全组织机构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创新工作机制，根据行政区划变动及时作出决定设立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并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拓展人大工作阵地，把人大监督职能向基层延伸。

去年10月，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苏州市吴江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江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吴江区撤销了松陵镇、滨湖街道等，成立松陵街道、江陵街道、横扇街道、八坼街道。今年6月17日，松陵、江陵等四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正式挂牌成立。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共苏州市委转发《中共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意见（试行）》的精神，区人大常委会在充分调研、借鉴先进经验并征求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中共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街道人大工作的意见（试行）》（简称《意见》），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讨论后，报经区委常委会通过发文实施。对于新设立的四街道，区人大常委会组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人大街道工委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任命人大街道工委主任1名、专（兼）职副主任1—2名及委员5—7名，并明确各街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要求财政部门将人大代表活动经费、议政代表会经费、议政代表活动经费一并列入财政预算，及时足

额拨付，实行专款专用。人大各街道工委成立后，根据区人大常委会要求，立即组织代表活动，依法开展工作，并着手街道议政代表会的筹备工作。

建立议政制度加强民主监督

撤镇设街道后，通过人大议政会议，街道有了自己的议事载体，把监督的刚性和协商的柔性很好地结合起来，开创了全新的监督方式。通过议事会议，街道居民依法参与公共决策、开展民主监督，保障了基层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8月20日上午，吴江区江陵街道议政代表会率先成立，并召开第一届议政代表会第一次会议，这是全区推行人大街道议政会制度的良好开端。8月23日，松陵、横扇、八坼街道的议政代表会相继成立，并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四个街道议政代表会全部成立，标志着吴江区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全面落地。各街道议政代表会会议通过《街道议政代表会议事规则》，听取了街道办事处主任半年度工作报告，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作下半年工作打算报告。根据《中共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街道人大工作的意见（试行）》，议政代表会任期一般为五年，与区人大换届同步。议政代表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必要时，由人大街道工委提议，报街道党工委同意，可临时召开会议。街道议政代表会的主要职责是听取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财政收支、重点工程、民生实事项目等安排以及执行情况的通报，并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专项情况通报，并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反映人民群众对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各方面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工作需要，对街道办事处及其职能部门开展满意度测评和工作评议。

遴选优秀代表反映社情民意

由于议政代表不是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更加注重增强议政代表对身份的认同感，指导街道人大工委对议政代表遴选、发挥好议政代表的作用进行积极探索。

街道议政代表由本辖区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组成，人数一般为30—50人，其中基层一线、妇女、非中共党员代表也占有一定的比例。由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进行民主推荐，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上报人大街道工委汇总初审，党工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审核，经街道党工委集体讨论通过后，在所在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进行公示，经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聘任。各街道第一届议政代表大多由原镇级人大代表转任，一些在基层的区人大代表根据实际需要也被聘为议政代表，这样较好地解决了部分原镇人大代表的身份问题，也有利于今后议政代表工作的顺利开展。四个人大街道工委首次共聘任179名同志为街道第一届议政代表。首批人大街道议政代表既具有代表性又具有广泛性，人大各街道工委通过前期严谨细致的工作，确保聘任的这些议政代表来自各行各业，是民主推荐出来的先进群体，从代表构成上，除了一线村、社居民代表，还涵盖了懂工程管理、财务管理、教师医生等群众关注的民生专业领域的代表，保障了议政代表的代表性、广泛性和专业性。代表们珍惜政治荣誉、勇于担当光荣使命，积极关心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听取并客观公正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对街道办事处工作开展监督，善于开展调查研究，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担负起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利益、反映群众诉求、解决群众问题。

不负群众重托积极履职尽责

议政代表会成立后，如何更好的发挥议政代表的积极作用才是基层人大工作的重心和关键，要通过促进代表依法履职，全力保障基层群众有序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提升街道工作决策科学性、透明性，促进实现民主权利。

议政代表会成立是街道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重大决策，是新时期做好街道人大工作的一项创新举措，也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议政代表感到重任在肩、使命光荣，决心尽快进入角色，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服务发展、密切联系群众，不断提高议政水平。松陵街道议政代表表示，下半年要紧扣打造“创新湖区”、建设“乐居之城”的新定位，提升城市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品质化水平，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八坼街道议政代表在参加会议时提出，希望街道围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公共管理规范、保障公共安全等重点工作，从城镇环境治理、社会秩序管理、文明氛围营造等方面解决一批群众期盼解决的长久遗留问题；人大横扇街道议政代表会成立后提出，将立足发展基层民主、促进基层管理创新，以畅通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政情民意传递为重点开展工作，促使街道工作更好地体现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愿望，更大力度推进乡村振兴、开拓生态空间、优化公共服务和提升政府效能，为推动街道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发展作出新的贡献；江陵街道议政代表也纷纷表示，将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履职能力，积极反映群众合理意见和合法诉求，把议政代表工作与本职工作相结合，发挥好宣传、调解和服务三大作用，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尽最大可能为居民排忧解难。

议政代表在会议期间，以书面形式提交了一批意见、建议，人大街道工委将进行分类梳理后，交街道办事处办理，办理部门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建议人，同时抄送人大街道工委。议政代表会闭会期间，人大街道工委在组织好区代表活动的同时，将按照“有分有合”原则，组织议政代表围绕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并对议政代表在活动中提出的建议、意见做好跟踪督办。人大街道工委还将议政代表划分为若干小组开展活动，并建立健全议政代表学习培训、联系群众、履职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提升议政代表履职能力，把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作为提高人大监督实效的重要渠道，为做好新时代街道人大工作作出新的探索和实践。■



姑苏区成立首个街道议政代表会

■ 朱守春 史鹏英

8月4日下午2时，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议政代表会成立会议暨第一届议政代表会第一次会议隆重举行，向首届43名议政代表颁发了聘书，这既是姑苏区首个成立的街道议政代表会，也是中共苏州市委转发《中共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意见（试行）》后，苏州市成立的首个街道议政代表会。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街道工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更好地体现和反映人民的意志和愿望，促进街道经济和社会等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市委决定在全市街道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根据市委转发《中共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意见（试行）》的精神，对照全市街道人大工作会议要求，结合姑苏区实际，中共姑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迅速行动，制定了关于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实施意见，并经中共姑苏区委转发，进一步细化了议政代表的构成、产生过程，明确了姑苏区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日程安排，全力推动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建立。

7月24日，姑苏区召开街道人大工作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意见精神和全市街道人大工作会议要

求，并专题部署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工作。

此次双塔街道经民主推荐等程序产生第一届议政代表43名，本届议政代表聘期至2021年12月底。

当天会上，议政代表先后听取了双塔街道办事处2019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和双塔街道人大工委2019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并进行了分组讨论。代表们分别从要充分认清经济工作仍然是工作的重点，积极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实施多途径精准扶贫，疏堵结合推进“331”等综合整治，合理调配辖区公共资源等方面向街道办事处建言，同时希望街道人大工委要切实搭建好议政平台，便于群众、议政代表、街道之间及时沟通信息。

本次议政会议，双塔街道还收到议政代表提出的关于钟楼新村违规停车堵塞道路等建议在内的意见和建议共12件。其中交通类3件、环境建设类4件，民生类4件，综合治理1件，主要集中在环境建设、民生等方面。

据了解，姑苏区其他7个街道也将对照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日程安排，依程序及时产生议政代表人选，组织召开议政代表会成立会议，全面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

建好人大代表之家 助力基层治理创新

■ 钱振华

推进“人大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全国人大关于加强乡镇人大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主要载体，是拓宽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主要渠道，是提高代表活动质效的有效抓手。简言之，“人大代表之家”就是各级人大代表学习履职的平台、联系选民的平台、交流经验的平台、展示形象的平台。

目前，在乡镇人大工作中建设“人大代表之家”，已在全国各地逐渐推广开来，并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实践。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需要及时加以规范化。比如说，“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参差不齐，存在各地重视程度不一、经费保障不一、工作人员多寡不均等情况；“人大代表之家”场地设施“贫富不均”，缺乏统一标准和配套要求；“人大代表之家”运行和管理难度较大，代表履职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高，缺乏制度保障，无制约机制，作用发挥有限，存在工作误区。

全力规范“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当务之急是要把“家”做精做强。要按照“硬件标准统一、软件规范管理、活动严格有序”原则，把“家”做精做强，依托“人大代表之家”平台，把代表活动与学习培训、视察调研、联系选民、问计于民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点面结合、软硬兼备，走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的新路子，让“人大代表之家”成为健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重要功能性平台。

一是体系构建“美家”。通过高标准建“家”、特色建“站”、适当建“室”，体系推进、合理布局、标准明确，着力构建三级履职平台。一是开展区域合作，在人口、单位、企业分布较为集中地区，联合打造一个“人大代表之家”，既可以共同开展活动，又有利于扭住多方共同关注的民生问题发力。二是开展镇村合作，将“人大代表联络站”建在村子里，代表联络站作为“人大代表之家”的延伸，要与行政村（社区）的便民服务大厅功能整合起来。三是开展镇企合作，将“人大代表工作室”建到企业里，便于人大代表熟悉厂矿企业，深入到工人中间，掌握企业发展的境况，专室专用，通过标准化建“室”，打通代表履职“最先一公里”。

二是制度建设“爱家”。通过健全完善运行机制，规范化管好“家”让代表、选民爱上“家”，畅通作用发挥的“中梗阻”。为方便代表和群众进“家”、上“站”、入“室”开展活动，制作代表联系选民卡和参加活动标识牌，印制代表联系群众流程图，对“家”“站”“室”的运行管理作出详细规定。同时，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代表接待群众信箱

等平台，公布代表信息和联系方式，让群众随时可以进“家”，主动向代表反映问题。抓好制度建设，指导各乡镇人大完善了“人大代表之家”星级评定、代表“双联系、双报到”等实用制度，要求每位代表定期到“家”值班，在每月的选民接待日接待选民，了解群众要求和呼声，接待选民来信来访等。

三是依法履职“强家”。根据代表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党委中心工作，积极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一系列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参政议政渠道。通过认真督办及时反馈代表活动征集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热情，服务群众生产生活。坚持上下联动，形成工作“一盘棋”，发挥县乡两级人大整体合力，不断增强整体实效。坚持以上率下、以上促下，指导各“家”“站”“室”围绕上级人大工作要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一府一委两院”通过建立和参加“人大代表之家”活动机制，使人大代表之家与政府机关活动“同频共振”，进一步增强代表与政府机关的联系，建起代表联系政府机关的“高速路”、实现“直通车”，着力打通中间环节，形成“回型电路”。

四是为民服务“兴家”。兴家就是要常态化用好“家”，要通过联“强”、联“弱”、联“广”，“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争做“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树立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在具体工作中，一方面广大代表充分利用联系选民网络，发挥自身生活、工作在群众中间的优势，围绕地方党委中心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问题，面对面听取群众对政府机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广大选民主动走进“人大代表之家”，向代表反映人民关切、民生关注。代表通过听民生、聚民智、代民言，深入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所求，做到思想上重视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作风上深入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架起代表与选民的“连心桥”、畅通“民意路”，打通联系服务选民的“最后一公里”。

对人大代表而言，在“人大代表之家”与选民零距离接触，第一时间了解选民呼声和愿望，为人民代言、替人民监督的职务意识提高了。对人民群众而言，主动到“家”“站”“室”反映困难、问题的多了，与人大代表的关系更密切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提高了，感受到了民主就在身边。对基层人大而言，工作有了新抓手、新载体，通过各种“家”“站”“室”组织代表开展各项活动，使“家常用、人常来、事常办”成为一种新常态，让“人大代表之家”在群众中火起来、亮起来。■

《我和我的故乡常熟》(3)

我的教学方法受到了公社辅导员的赞赏

■ 周福元

经过必要的筹集以后，1965年9月1日，李家坝小学正式开学，招收周边九、十、十一队的小学生，第一学期40多人，还有为方便上学而从其他普通小学转来的二、三、四年级的学生，还有一个已是五年级的学生，因此在同一教室内授课，办的是复式班，即分不同年级按序时教学，培养小老师布置做课堂作业，尽量使所有学生有作业做，防止干扰上课同学的听课质量。

孩子都在七、八、九岁，冬天穿的衣服粗布棉袄裤，需要帮助他（她）们束裤带，认知跟不上的学生还要循循善诱的帮助，最差的到二年级还十个指头点不清，还有缺席的学生，要连夜去家里补课，每天放学要送他们到大道上才放心回家。

从教学角度，提倡“少而精、启发式”，掌握主动权，改变满堂灌。根据教学的要求，尽可能结合农村的实际情况，用小学生看的到摸得着的内容进行形象教育，以利于对所学知识的理解。

数学教学联系生产队计工分，分红结算的数据，从形象思维延伸到逻辑法则的记忆。语文主要力求汉语拼音读得标准，时任支塘中学语文教育的王福庆老师，托人送我一本《新华字典》，并题字说我当教师他十分欣慰。

我学得爱不释手，自己汉语拼音水平也有了一定提高。每天晚上备课批改作业，坚持写教学讲义，力求深入浅出易懂好记。晚上点的煤油灯，有时疲倦了放在草席上睡着看书，每次把灯压在身下都不知道，我妈妈劝我这很不安全，但着实感到时间不够学习而迫不得已。

我的教学风格受到了公社辅导员的赞赏，多次进行交流和参加校外听课活动，使我业务大为提高。为了培养儿童热爱劳动的习惯，经常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劳动，为孤寡老人木根生和困难学生陆根良等家搞卫生做家务，帮助他们克服生活上的困难。

1966年2月，我在耕读教育中成绩突出，受到常熟县人委的表彰，副县长刘诚在石梅园开会给我授予奖状，他握着我的手问我几岁了，我回答刚好二十岁，他跷指赞扬，连声说：“不简单、不简单呀！”

我产生了要当公社书记的理想

由于1962年2月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的贯彻，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及开放农村粮油贸易市场，农业和农村经济得到逐步恢复，吃饭问题基本解决了。

1963年以后开展“反五风”运动、“四清运动”（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

1965年下半年市场形势好转，糖果、食品、食糖、糕点等高价商品平价放开供应。农业生产扩大水稻“双三季”种植，三麦推广王市南塘村倪永福薄片深翻的高产经验，1965、1966年农业连年大丰收。

1965年11月开始，学习王杰同志“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同时，在1966年初毛主席发出“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号召，广大干部群众生产积极性高涨，农村形势基本好转。

广大农民学文化、学技术蔚然成风，广大青年学习董家耕，扎根农村当农民。广大干部学习焦裕禄，当好人民勤务员。当时流行一首歌曲：“阳春三月梨花开，公社书记下田来，手扶犁耙把田耕……”

人们对基层干部充满无限的崇敬。从这时起，我产生了要当公社书记的理想。我有文化知识，特别是同农民群众有亲密无间的感情，我能为他们做主、做更多事情。

事实上，当时的情况，这只能是理想，甚至是高不可攀和可望而不可即的奢望。因为公社机关正在下放和精简机构，我是农村户口，城乡二元结构的农民身份，是不能任国家干部的职务的。

老支部书记马祖

可惜形势发展好的时间没几年，早在1963年7月，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一出台。就部署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把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阶级队伍建设、“四清”和干部参加劳动等五个要点贯穿其中，接着1964年2月24日，董浜公社党委部署组织了各大队、各单位进行面上社教。

1965年2月上旬，传达《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几个问题》（简称二十三条）。至1966年4月初，苏州地区社教工作队进驻了各大队、生产队及市镇各单位，从此，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的运动全面开始。不久，社教工作队对运动生产统一领导，实际上地方党政干部已经靠边站。

运动一开始，就开展所谓的对敌斗争。清理专

政对象，划清阶级阵营。至5月，开展对所谓“三家村”的批判活动。工作队进村入户，发动群众揭发干部所谓的“四不清”问题。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左倾错误的做法，导致了整基层干部的运动，长期累积的干部和群众的矛盾迸发了。绝大多数大队、生产队的干部都成了运动对象，成了不可信任的“罪人”。

我村老支部书记马祖同志是个从高级社长出身的基层老干部，由于他事业心强，有魄力，为群众办了不少好事，早在1965年，在全公社第一个，通过自筹资金办起了大队电灌站，解决了全村自动灌溉的问题。这次运动中，他也难逃其咎，蒙受不白之屈。定他的罪名是同“四类”分子（地富反坏）勾搭，严重的阶级不分，还有其他不实的错误。

到了1966年9月，因为“文革”已经下了“5·16通知”，“四清”运动仓促转入组织建设阶段，马祖同志被错误处分为留党察看。至改选支部前期准备阶段，还是马祖同志等极力举荐，我入党不久即被选举为十二大队支部书记。关于马祖同志，他还是我的入党介绍人，前面讲过我读中学时他关心得很，回乡后他注意培养我进步，叫我当耕读小学教师，还经常邀我到大队部，为其整理在公社开会的笔记。

基层的干部真了不起，由于历史的原因读书识字不多。但碍于工作责任迫于钻研，记下会议的全部过程确实能力有限，他把不会写的文字，用“√”、“0”、“◎”、“⊙”、“§”、“∩”等不同符号和不同数量、方位组合记录下来，真有点人类返回到象形文字阶段的模样。

但这些笔记必须现记现译，他就是信任我把记录翻写出来的。然后我再在他不认识字的旁边注上他的标记。他很尊重我的劳动，渐渐的同我结下了解不开的缘。这次推荐任支部书记，没有他力荐是轮不到我的。因为我还在当耕读小学教师，年纪刚到二十，一个黄毛青年，农村的说法是“嘴上无毛，做事不牢”。是他对我的培养和较深的认识，才敢于在工作队面前推荐提拔我。

在后来的工作期间，我并不把马祖同志当犯错误

的干部来看待，一方面安排他做原任上未完成的防洪闸工程，不久撤销处分后任十一生产队队长；另一方面时时处处向他请教，他也从内心欣赏我的为人，也就从影响力角度支持我。

被选举为十二大队支部书记

我入党不久即被选举为十二大队支部书记。1966年下半年，毛主席批示北大第一张大字报，所谓批判修正主义高潮以后，在基层很快掀起揪斗“走资派”的浪潮，红卫兵组织杀向社会，到处串连，造成社会秩序混乱。我刚成为一个村的当权派，他们找不到所谓攻击轰炸的炮弹料，所以未有什么可批判的，但开展工作也同样受到干扰和影响。

由于公社党政机构受到冲击，公社党委靠边，由造反派掌权执政，党组织活动基本停顿，各大队各单位各种名称的造反派组织纷纷成立，我大队的造反派组织也对部分干部群众进行了批斗，这些举措都是让党支部靠边站时进行的，还大搞“破四旧立四新”活动，突出是平调群众资产，变相打砸抢行为。他们在生产队合并过程中，还刮了经济主义妖风，即鼓励私分集体积累，向我们支部、大队施加压力。

这时的农业生产，我村属纯稻区，水网地区、鱼米之乡，由于1965年起试种双三季的成功，在“以粮为纲”的政策指导下，行政手段强制扩大“双三制”的种植面积，我村人均土地1.3亩，也扩种到60%左右，水稻单产稳定在350公斤以上，粮食总产提高很快，但由于成本是单季稻的2.6倍，化工量是单季稻的2.5倍，且米质差，出糙率低，价格低，增产不增收，经济效益没有提高，群众算账曰“三三得九，不如二五得十”。

在“文革”年间，组织经济活动，是只算政治账不能算经济账的，只要有粮食，有利于备战备荒为人民，其他是不计其所（忽略不计）的。早在1962年，在传达七千人大会以后，调整国民经济，再次补划社员自留地，董浜公社由人均0.098亩增加至0.1亩，这对渡过难关起了重要作用。而在这年头，自留地和农

贸市场均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批判，扬言要割掉这个尾巴，反对自由种植不仅在集体大田作物上，以粮为纲全面砍光，在自留地上也只能种粮和自食的蔬菜瓜果，种的棉花也被削光殆尽。

1968年稻飞虱发生期长，秋天一般繁殖四代，这年秋温高出现了第五代，因农药供应不足而大面积失治减产，我大队也受其害。由于收入单一，我的一年劳动报酬不足三百元。可以说，辛辛苦苦干一年，比不上木匠收入高。最现实的情形，就是发展生产条件急需改善，生产队生产生活中矛盾累积，首先是农业生产季节紧，尤其在后季稻抢种季节的十来天里，天气是大伏高温，收种管理高度集中，劳力紧张，靠传统的突击仍难以保证季节，而季节就是产量的基础。

在扩种双三季的邻近的上海郊区，人均不到一亩地，耕地全靠手扶拖拉机。我们还是老牛加人工，显然是力不从心的。因此，1967、1968年都是向上海嘉定县的罗店、马陆、外冈等乡的村里去租手扶拖拉机耕地的，但费用开支同水稻增产不一致，还是要硬着头皮干。此外，在品种选育，布局搭配上，“双三季”以早熟品种为主，适当搭配中晚熟品种有利高产，采取早育秧尼龙纸复盖前季稻秧池，麦壳复盖育后季稻秧苗，以及合理科学施肥管水的办法，这几年“双三制”水稻是明显增产的。

在村的政务工作方面，大量的帮助生产队处理各种遗留问题，棘手问题，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学大寨，开始的动机是积极的，就是要坚持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可后来走了样，学什么分配领域的大概记工、平均主义，这下可糟了，人们做多做少记的工分反正差不多，年终分配多少都没有过多的不同，“生产队集中劳动，升旗时统一开工，评分是大概记工，年终统一分红”。多数是透支户，社员出勤不出力。■



苏州的砖雕门楼（五）

■ 马洪德



最虔介祉（黎里柳亚子府）

吴江黎里镇上的柳亚子故居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个地方不仅是因为柳亚子作为辛亥革命的元老（以及“南社”的发起人之一）的革命业绩才赢得

高规格的文物保护荣誉，还因其房屋宏敞，现存三座砖雕门楼之古老、雕刻之精细，使人大开眼界！

说到这座住宅的历史，应当追溯到清初该宅的主人周元理。周与乾隆的关系相当不错，曾蒙恩赐御书“福”字达十三个之多，回乡之后，周将其中八个“福”字制成匾额高悬于厅堂之上，即将厅堂改为“赐福堂”。至今，堂内还存有与周曾同朝为官的雍正进士、乾隆时任文渊阁大学士（太保）嵇璜所题匾额“赐福堂”匾。

嵇璜（1711—1794）为乾隆时代人，因此有理由推断，这座住宅及其

现存的三座门楼均像乾隆时代的建筑。现将三座砖雕门楼分别介绍如下：

柳亚子故居进门见到的第一座门楼叫“最虔介

祉”，这四个字的含意是告诫子孙们，你们现在得到的幸福生活是来之不易的，只有时刻放在心上、恭敬的对待、认真的修心养性才能保持福泽绵延发扬光大。

门楼上枋精心雕刻回文图案，左右兜肚分别雕有神话故事内容；下枋在两旁如意头连接处各雕大型牡丹花各一朵，而在其中间则细刻着花卉图案。

在故居砖墙上方也雕有花卉和类似于织锦式的似包袱锦的图案。



诒谋燕翼（黎里柳亚子府）

在两根长长的垂莲柱中间写有“诒谋燕翼”四个大字：上枋雕有活泼的“百鸟朝凤”图案，包括喜鹊、牡丹、凤凰在内，充满着富贵吉祥的气氛；凤者，灵鸟也，为众鸟之长，加上报喜的喜鹊，寓意富贵的花中之王，其中含意不言自明。

门楼的下枋是“鲤鱼跳龙门”，图上鲤鱼已经跳过龙门，头部已经变成龙首，鱼尾正在变化之中，其余水族之类欢腾跳跃，神兽亦随之破浪而出、波浪汹涌，形象十分生动。

特别要指出的是，它的两根垂莲柱上，雕刻着宛如织锦的纹饰，十分精细好看，不知还有哪一位在苏州地区别的门楼上见过如此精工细刻的织锦纹！（其上、下枋上端亦均有精细的织锦纹）。

这座门楼的左右兜肚上分别刻的是：“进京赴考”和“衣锦还乡”，作为家长，对后辈子孙的期望

可谓再也明白不过了。

天锡纯嘏（黎里柳亚子府）



（锡者，赐也），这是一座对应楼厅的门楼。天锡纯嘏是引用《诗经·大雅·鲁颂·閟宫》中的句子，现将原文有关章节摘要如下：“天锡公纯嘏，眉寿保鲁。居常与许，复周公之宇。鲁侯燕喜，令妻寿母。宜大夫庶士，邦国是有。既多受祉，黄发儿齿。……”其原意是对鲁僖公祝颂之赋。这里的意思是告诫子孙，只有认真修养好德行，上天自然就会赐给你安乐、健康长寿，不仅如此，上天还会赐给你的长辈以长寿。

这个门楼上枋雕刻的是“凤穿牡丹”，神鸟凤凰在意味着富贵的牡丹中游嬉，象征着美好、光明和幸福，总之，吉祥之含意是谁都明白的。

门楼的下枋雕刻着四大一小五只狮子滚绣球，狮子是权力和威严的象征，作为百兽之王，具有镇宅驱邪的功能，五只狮子的图形也可以引申为五世其昌（五世同堂）的美好愿望。而五头狮子在锦袱绸带中嬉闹也昭示了期盼子孙繁衍、家族昌盛、代代相传的美好愿望。

天锡纯嘏门楼的左右兜肚分别雕刻着出将入相的图案，含意是希望子孙最终能达到出将入相位极人臣（画面上分别有“将”、“相”之字，其中人物头部在修整时未能加工好，令人惋惜）。

门楼拱垫板中所雕花卉图案亦颇精细。❶

丝纶阁下紫薇郎

Spiranthessinensis

■ 文/陶隽超 图/张亿锋

中书省是晋朝之后的中央政务中枢，沿至唐明皇手里，把中书省改为了“紫薇省”，一应官员都相应冠以了“紫薇”两字，据称，其内还遍植了紫薇花。

当时，白居易供职于紫薇省，独宿官衙，触景生情，吟出了一首《紫薇花》，“丝纶阁下文书静，钟鼓楼中刻漏长。独坐黄昏谁是伴，紫薇花对紫薇郎。”一时间，广为传吟，“紫薇花对紫薇郎”竟成了世间美满姻缘的憧憬。

这首诗流传到了清末同治年间，苏州弹词艺人把它稍作改动，嵌在了两首开篇中。《莺莺拜月》里，“未知何日配成双”的莺莺小姐就是袅娜婷婷地从“丝纶阁下静文章，钟鼓楼中刻漏长”中走了出来；《宫怨》中，百般无聊的杨贵妃一腔怨叹都归在了一句“紫薇花相对紫薇郎”，用典之妙，真真恰到好处。

那么，好端端为何要把中书省改作了花名呢？原来，紫薇不仅是花，还是天上一颗星。紫薇星就是北极星，位列三垣，是北极五星中的帝星，皇宫内院本有紫宸、紫禁城的称呼，故而中书省改名紫薇省，也是自然的事了。因此，紫薇花栽种兴盛，有了“花圣”的地位，寺院里还把它当作了宝相花，十分欢喜。

那时，苏州也多种紫薇，只是与京城的紫薇“名目虽同貌不同”，并不是禁中昂昂然的模样，而是“花堂栏下月明中”的风流自在。卸任紫薇舍人到苏州任刺史的白居易，一见这一份烟火中的诗意风流，顿时眼睛一亮，感叹道“何似苏州安置处”，其他地方种植紫薇哪里有苏州布置得这样妙啊！

到了明代，苏州已经有“薇花四种”，除了紫薇外，还有白花的“银薇”、红花的“红薇”和花紫

蓝色的“翠薇”。“独占芳菲当夏景，不将颜色托春风”，紫薇花放夏日，花攒树梢，如皱纱剪就，怒放之时烂漫如火，风中摇曳，妖娇颤动，苏州人俗呼为“皱纱花”。紫薇花期绵延百日，至秋方罢，人们称之为“百日红”，故而种在园林里，人们以它为了“耐久朋”。

唐人郑谷有诗云：“大树大皮缠，小树小皮缠。庭前紫薇花，无皮也得过。”紫薇树每年脱皮，树干光溜溜的，极其滑泽，据说连猴子都爬不上，北方就把紫薇叫作了“猴郎达树”、“猴刺脱”，很巧，日本把紫薇也唤作“猿滑”。

稍稍触碰紫薇树干，枝叶俱动，“怕痒树”就成了紫薇的别称。明代高濂在《遵生八笺》中解释道，紫薇“每花一蒂，若柔丝相系”，稍有动静，一朵朵“娇颤不胜”，看着就像怕痒一般。方以智《物理小识》则认为“盖其枝易动也”，紫薇枝长而柔，总是颤颤巍巍的，一副“畏搔痒”的模样。

长期以来，紫薇一直是苏州园林绿化中应用最广泛的树种之一，只是每到冬季修剪时惯于采用剪“拳桑”的手法，把枝条尽数除去，年复一年，树干顶端逐渐膨大成一个“拳头”，莫名的丑陋。

这么过度地修剪为什么呢？原来，紫薇每年发出的新枝条越接近树杈，就长得越旺，花叶壮观。冬天把老枝尽除，来春的新枝总在原处萌发，总能开出硕大的花序。只是这样一来，紫薇永不能成就一棵树，长长的枝条披散一处，纵然花朵繁密硕大，也实在难看得紧！因此，修剪紫薇还是适度为好，冬天只要把每年的新枝拦腰剪断，并删去多余的枝条，虽然花序没有那么大，但有了树形，一簇簇花高高地摇曳在风中，别有一番风味。❦



8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主持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主任会议。



8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率队对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情况开展视察。



8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振一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艺
廊



玉石雕刻：凤瓶
设计创作：唐建波